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 | |
|--------------------|-----------------------|
| 发行人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金额 | 人民币30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 增信情况 | 无担保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主体信用等级 | AAA |
| 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1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流动性指标波动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1.61、0.89 和 0.74，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1.17、0.76 和 0.63。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发行人存在短期债务压力增加的风险。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南昌轨道 1 号线、2 号线（含南延线）外，发行人已建成地铁线路尚未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运营线路相关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轨道 3 号线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车运营，但暂不计入固定资产。南昌轨道 1 号线已于 2020 年末结束试运营并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0 年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并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计入利润表。其余轨道运营收支差仍计人在建工程，不在利润表中反映。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在发行人地铁运营盈亏平衡前，对运营线路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再予冲销。发行人轨道 1 号线一期于 2020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轨道 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轨道运营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94.63% 及 -142.96%。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较高，轨道运营业务存在亏损。轨道 3 号线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车运营。轨道 3 号线 B 部分采取 PPP 模式，A 部分拟租赁给 PPP 项目公司，预计 3 号线未来的运营收入及成本均不计入发行人损益。随着发行人地铁线路未来结束试运营，收入及成本将计入损益，如发行人不能采取良好的措施提升

地铁运营收入并控制运营成本，发行人轨道运营业务板块存在亏损增加的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三）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133.94 亿元、89.58 亿元、107.61 亿元和 59.86 亿元，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未来投资支出规模，发行人需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随着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需求增加，如果发行人融资能力不足以支撑未来投资支出规模导致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6,228.00 万元，固定资产中共有价值 2,119.02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被用于借款抵押，固定资产中共有价值 448,577.42 万元的地铁 1 号线作为融资标的物向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无形资产中共计 1,274.85 万元土地使用权被用于借款抵押。受限资产合计为 458,199.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70%。此外，发行人还将部分地铁线路票款收费权以及地下商业、广告等、沿线上盖物业及物业用地的出租、出让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用于质押借款，质押借款合计 1,902,310.00 万元。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被转移或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五）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54.61 亿元、160.38 亿元、175.23 亿元和 175.7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2%、20.36%、19.05% 和 17.3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每年末聘请专业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确认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2019 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063.09 万元和 14,188.73 万元。若宏观经济环境、南昌市房地产市场或其他因素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或将对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受经营阶段和所属行业的影响，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7.19%、87.46%、89.12% 和 88.93%，占比较高。未来若发行人需要对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变现周期可能相对较长，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七）董事长缺位、董事会实际履职成员不足半数及职工监事人数不符的风险

根据 2021 年 8 月 5 日中共南昌市纪委市监委通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云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南昌市纪委市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公布该事项调查结果。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云峰同志免职的通知》（洪府字〔2021〕68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布了免去李云峰同志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决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实际履职董事人数不足半数，发行人董事会无法正常运行。发行人正在积极向南昌市国资委请示，尽快向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公司出资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一步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长任命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任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法实际履职阶段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的说明》，公司目前由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万先逵主持工作，日常经营决策由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需经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由集团召开党委会讨论通过并报南昌市国资委备案。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补充批复》，同意授权发行人总经理万先逵依法依规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目前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上

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评级变动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综合信用状况进行首次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公司进行综合评定，维持公司主体评级为 AA+。

2019 年 1 月 2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主体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和 2020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由于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和债项的评级结果同其他评级机构存在一定差异。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

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will 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

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性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其他事项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917,241.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6,191.9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目录

| | |
|--------------------------------------|-----------|
| 声 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6 |
| 目录 | 9 |
| 释义 | 12 |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4 |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4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5 |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4 |
|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 24 |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24 |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26 |
| 四、认购人承诺 | 26 |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8 |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8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8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8 |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9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9 |
|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30 |
|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0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1 |
| 一、发行人概况 | 31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2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4 |
|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36 |
|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 40 |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5 |
|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49 |
|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1 |
|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优势分析 | 68 |
|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 74 |
| 十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6 |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 76 |
| 十三、媒体质疑事项 | 76 |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77 |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77 |

| | |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 79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80 |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90 |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2 |
|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126 |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28 |
| 八、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33 |
| 九、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3 |
| 十、受限资产情况..... | 136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38 |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38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138 |
|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 139 |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40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43 |
| 第八节 税项 | 144 |
| 一、增值税..... | 144 |
| 二、所得税..... | 144 |
| 三、印花税..... | 144 |
| 四、税项抵销..... | 145 |
| 五、声明..... | 145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46 |
|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 146 |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48 |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 149 |
|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49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50 |
| 一、偿债计划..... | 150 |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50 |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50 |
| 四、偿债保障措施..... | 152 |
|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 154 |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55 |
| 一、违约事件..... | 155 |
| 二、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56 |
| 三、加速清偿及措施..... | 156 |
| 四、不可抗力..... | 157 |
| 五、争议解决机制..... | 157 |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58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58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 158 |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78 |

| | |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78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79 |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198 |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98 |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01 |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03 |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14 |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214 |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14 |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15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昌轨交 | 指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南昌市国资委 | 指 |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债券 | 指 |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本次发行 | 指 | 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
| 专业投资者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认定的可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
| 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 | |
|-------------|---|---|
| 《承销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和变更版本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和变更版本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补充和变更版本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 中国法律、法律 | 指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有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具有立法、司法、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地产开发公司 | 指 |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资产经营公司 | 指 |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兰叶公司 | 指 | 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金轨国资 | 指 |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整体运行情况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已多次调整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从长期来看，人民银行会按照货币政策要求，根据情况变化适时适度对利率进行调整，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转让。由于具体上市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需要在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转让，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转让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足。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我国的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债券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以及发行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能使得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随着投资建设项目增加，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6.58 亿元、365.70 亿元、447.42 亿元和 523.54 亿元。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2.00 亿元、321.00 亿元和 382.01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近年来为了满足持续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增加债务融资所致。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进度，未来几年的投资规模或仍较高，债务融资的规模和增速可能继续维持较高水平。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2、在建及拟建项目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68.00 亿元、450.68 亿元、339.95 亿元和 238.0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0%、12.50%、10.30% 和 8.70%。如果在建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为 53.59%、57.22%、36.97% 和 23.4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主要为 4 号线，拟建项目主要为地铁 1 号线北延工程、地铁 1 号线东延工程和地铁 2 号线东延工程，总投资超过 200 亿元。发行人部分地铁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或建设前期，未来资本支出预计仍将保持较高规模，可能对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如果发行人的投资项目将来无法带来预期的效益，以及发行人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会对发行人发展规划的实现及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3、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133.94 亿元、89.58 亿元、107.61 亿元和 59.86 亿元，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及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为满足未来投资支出规模，发行人需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随着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需求增加，如果发行人融资能力不足以支撑未来投资支出规模导致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南昌轨道 1 号线、2 号线（含南延线）外，发行人已建成地铁线路尚未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运营线路相关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轨道 3 号线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车运营，但暂不计入固定资产。南昌轨道 1 号线已于 2020 年末结束试运营并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0 年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并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计入利润表。其余轨道运营收支差仍计入在建工程，不在利润表中反映。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在发行人地铁运营盈亏平衡前，对运营线路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已运营线路的融资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再予冲销。发行人轨道 1 号线一期于 2020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轨道 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轨道运营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94.63% 及 -142.96%。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较高，轨道运营业务存在亏损。轨道 3 号线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车运营。轨道 3 号线 B 部分采取 PPP 模式，A 部分拟租赁给 PPP 项目公司，预计 3 号线未来的运营收入及成本均不计入发行人损益。随着发行人地铁线路未来结束试运营，收入及成本将计入损益，如发行人不能采取良好的措施提升地铁运营收入并控制运营成本，发行人轨道运营业务板块存在亏损增加的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经营阶段和所属行业的影响，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7.19%、87.46%、89.12% 和 88.93%，占比较高。未来若发行人需要对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变现周期可能相对较长，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6、盈利依赖政府补贴及上盖物业出售业务收入可持续性较弱的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3,267.15 万元、82,819.76 万元及 54,593.05 万元，获得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在建工程”的补贴收入合计分别为 119,259.68 万元、51,368.07 万元及 50,548.86 万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如果未来从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2020 年度，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主要系地铁 1 号线上盖物业已建完移交回购户，产生上盖物业回购收入 6.10 亿元。目前发行人上盖物业出让该业务相关物业主要集中在 1 号线沿线，随着地铁 1 号线上盖物业完成回购，预计未来发行人上盖物业出售业务收入会大幅下降。

7、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6,228.00 万元，固定资产中共有价值 2,119.02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被用于借款抵押，固定资产中共有价值 448,577.42 万元的地铁 1 号线作为融资标的物向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无形资产中共计 1,274.85 万元土地使用权被用于借款抵押。受限资产合计为 458,199.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70%。此外，发行人还将部分地铁

线路票款收费权以及地下商业、广告等、沿线上盖物业及物业用地的出租、出让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用于质押借款，质押借款合计 1,902,310.00 万元。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被转移或处置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8、特定类别政府补贴拨付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享有的特定类别政府补贴拨付时间受地铁沿线等区域土地出让因素的影响，拨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的政府补贴规模较大，或将对发行人项目建设进度产生负面影响，同时也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偿债造成一定压力。

9、子公司收入贡献占比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资源开发业务等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且子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发行人资产中占有一定比重。若未来南昌市整体经营政策有所调整或部分子公司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0.38 亿元、5.33 亿元、5.80 亿元和 1.17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58%、36.63%、10.17% 和 -0.19%，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新增轨道运营业务板块毛利率为负以及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所致。轨道运营业务板块毛利率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地铁线路运营成本较高，地铁 1 号线于 2020 年运营收支开始计入利润表。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为 2021 年起该板块项下毛利率较高的混凝土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江西兰叶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若未来发行人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54.61 亿元、160.38 亿元、175.23 亿元和 175.7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2%、20.36%、19.05% 和 17.3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每年末聘请专业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确认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2019 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063.09 万元和 14,188.73 万元。若宏观经济环境、南昌市房地产市场或其他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将对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经营性现金流较低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 亿元、3.98 亿元、2.68 亿元和-7.81 亿元，整体规模较小，对债务保障程度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公司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

13、土地出让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中存在部分划拨土地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况，针对该部分土地，发行人未来存在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义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以及其他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发行人因利率、汇率、市场价格（股票价格和商品市场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最大收益。发行人作为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唯一主体，同时涉及房屋租赁、商品贸易等领域，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政府对轨道交通投资力度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涨，将对公司盈利直接产生不利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有限或市场动荡，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融资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流动性储备不足等。**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公司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同时，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86.66 亿元、787.65 亿元、919.64 亿元和 1,015.26 亿元，资产规模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仍将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规模的扩张，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4、董事长缺位、董事会实际履职成员不足半数及职工监事人数不符的风险

发行人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的配套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云峰同志免职的通知》（洪府字〔2021〕68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布了免去李云峰同志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决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被免职情况的说明》，公司出资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一步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长任命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任命。

公司现有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实际履职董事人数不足半数，发行人董事会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法实际履职阶段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的说明》，公司目前由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万先逵主持工作，日常经营决策由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需经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由集团召开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南昌市国资委备案。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补充批复》，同意授权发行人总经理万先逵依法依规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目前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现有职工监事 3 名。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向南昌市国资委请示，尽快向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同时，公司后续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监事人数进行调整。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有效治理构成障碍，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系南昌市唯一的轨道建设及运营主体，负责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和运营等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获取融资难度增加，从而使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轨道建设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3、使用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南昌轨道 1 号线已于 2020 年转入固定资产，轨道 2 号线（含南延线）已于 2021 年 7 月转入固定资产，但均未计提折旧。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

告单》（洪府厅抄字【2019】44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在发行人地铁运营盈亏平衡前，对运营线路固定资产和土地暂不计提折旧和摊销。发行人轨道交通资产金额较大，折旧金额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运营线路固定资产和土地折旧摊销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获得股东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3818 号”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全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面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超过 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费用：本期债券发行费用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及法律顾问、会计师、评级公司等中介费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缴款日：2022 年 4 月 1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81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1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超过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务人 | 借款银行 | 借款余额 |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 偿还日期 |
|------|------|------------|-------------|--------|
| 南昌轨交 | 招商银行 | 15,000.00 | 15,000.00 | 2022.4 |
| 南昌轨交 | 民生银行 | 15,000.00 | 15,000.00 | 2022.4 |
| 南昌轨交 | 中国银行 | 20,000.00 | 20,000.00 | 2022.4 |
| 南昌轨交 | 农业银行 | 20,000.00 | 20,000.00 | 2022.4 |
| 南昌轨交 | 兴业银行 | 20,000.00 | 20,000.00 | 2022.4 |
| 南昌轨交 | 民生银行 | 30,000.00 | 30,000.00 | 2022.4 |
| 合计 | | 120,000.00 | 120,000.00 |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

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

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历史数 (2021 年 9 月 30 日) | 模拟数 | 模拟变动额 |
|-------|--------------------------|---------------|-----------|
| 资产合计 | 10,152,648.56 | 10,182,648.56 | 30,000.00 |
| 流动资产 | 1,124,134.79 | 1,154,134.79 | 30,000.00 |
| 非流动资产 | 9,028,513.77 | 9,028,513.77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5,235,406.74 | 5,265,406.74 | 30,000.00 |
| 流动负债 | 1,527,388.00 | 1,327,388.00 | -120,000.00 |
| 非流动负债 | 3,708,018.75 | 3,908,018.75 | 15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17,241.82 | 4,917,241.82 | - |
| 资产负债率 | 51.57% | 51.57% | - |
| 流动比率 | 0.74 | 0.87 | 0.13 |
| 速动比率 | 0.63 | 0.74 | 0.11 |

本期债券若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74 增加至 0.87，速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63 增加至 0.74。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穿透后不用于偿还涉及一级土地开发或政府债务等限制性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简称“G20 洪轨 1”）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期（3+2 年），最终票面利率为 3.8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518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61,518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680900685J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为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人：欧碧微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联系电话：0791-86580501

传真：0791-83892008

邮编：33003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

经营范围：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负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屋租赁；负责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是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8 年 10 月 6 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通知》（洪府厅[2008]346 号），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组建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3601001195101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2008 年 9 月 27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首期 5,000 万元并经江西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中达验报字[2008]006 号）审验。

2008 年 9 月 19 日，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08]756 号），同意将朝阳洲地区 35 亩国有经营性土地经评估后，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发行人；2008 年 9 月 23 日，南昌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同意将朝阳洲以北、桃花路以南地块由市政府作为注册资本注入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批复》（洪国资用字第[2008]668 号），并经南昌正信不动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南昌市朝阳洲路以北、桃花河以南朝阳新城 A13-O1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价格评估报告》，A13-O1 地块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0,019.47 万元；2008 年 12 月 29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朝阳新城 A13-O1 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第二期 10,000 万元出资，剩余 19.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赣万佳验字（2008）第 12-131 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洪国资权字[2011]36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1]886 号），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资金 210,000 万元注入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

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赣审验字（2011）第 11001 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批次对发行人增资 16 亿元。其中 1.7457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4.2543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242,457 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 92.8% 与 7.2%。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增资明细如下：

①2015 年 8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5 亿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0-2030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5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②2015 年 8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6 亿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18-2030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6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③2015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5 亿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0-2030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5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批次对发行人增资 18 亿元。其中 1.9061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16.0939 亿元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261,518 万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权 86.04% 与 13.96%。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定，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增资明细如下：

①2016 年 3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10 亿元，投资期限为 15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1-2031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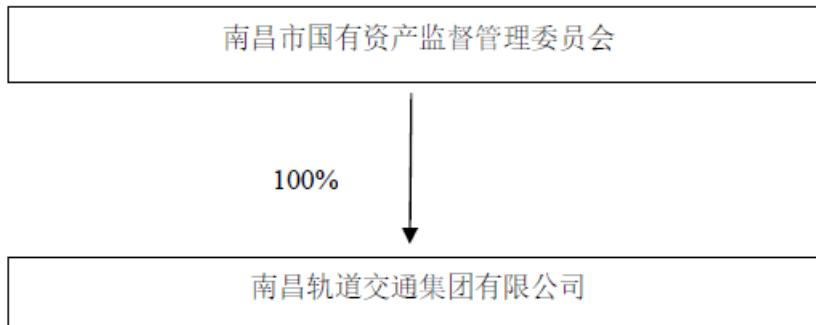
②2016 年 7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8 亿元，投资期限为 20 年。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于 2019-2036 年期间每年对该笔投资款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为 8 亿元。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公司不向发行人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全额收回对发行人 34.00 亿元投资，发行人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保持为 26.15 亿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南昌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名称及股本再无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出资已经验资，股权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100.00%。南昌市国资委是南昌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南昌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南昌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职责。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有业务包括轨道交通运营业务、商品销售业务、资产经营业务和其他。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人员独立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

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 1 名组成。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南昌市国资委行使股东的职权，发行人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根据发行人定位和业务特点，发行人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担保。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11 家，二级子公司共计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 16,000.00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名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2 |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等 | 35,000.00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3 |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 500.00 | 100.00 | - | 其他 |
| 4 | 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 广告行业，产品或服务为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发行 | 1,000.00 | 51.00 | - | 投资设立 |
| 5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办公室保洁服务；家庭保洁服务等 | 1,000.00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6 |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轨道交通、建筑、市政行业的勘察、设计、咨询和研究业务等 | 1,000.00 | 40.00 | - | 其他 |
| 7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转贷服务 | 10,000.00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8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 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实业投资等 | 10,000.00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9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等 | 50,000.00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10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 50,000.00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1 |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 建材、钢材、生铁、有色金属及型材、建筑五金销售；水泥制品销售； | 4,000.00 | - | 50.00 | 非同一控制 |
| 12 | 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 300.00 | - | 100.00 | 投资设立 |
| 13 |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天然气、二氧化碳、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等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 10,000.00 | - | 50.00 | 投资设立 |
| 14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除外） | 200.00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 15 |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 1,000.00 | 100.00 | - | 投资设立 |

注：2014 年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即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明

确了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兰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由发行人委派公司董事长。

根据江西兰叶 2021 年 1 月的《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决议》，会议表决同意 2021 年江西兰叶由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经营，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轨道设计院第二大股东-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持股比例为 15%）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将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对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在重大经营决策中，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需要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对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设置 5 名董事，发行人派 3 名，日常董事会决议超过半数投票即可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发行人推荐。故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设置 5 名董事，发行人派 3 名，且发行人在公司经营层中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及一名财务总监。故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昌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00 万元。资产经营公司经营范围为南昌轨道交通资源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施工设备及构件的租赁；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高铁配件、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钢材、工艺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的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除外）；自有房产租赁；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8,605.14 万元，净资产 43,916.78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386.49 万元，净利润 1,221.67 万元。

2、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开发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昌盛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其唯一出资人。地产开发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产开发公司紧紧围绕“地铁+社区”的发展模式，致力铸造“地铁经济”。在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对地铁车站、上盖空间及沿线周边有效资源进行合理规划、综合开发，使其形成以地铁站点为中心的集交通、居住、餐饮、购物、娱乐、文化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性社区。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29,923.30 万元，净资产 224,268.94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60.03 万元，净利润 208.70 万元。

3、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轨国资”）

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出资人。金轨国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24,732.35 万元，净资产 1,510,170.71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67.00 万元，净利润 14,547.33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业务性质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 | 10,000.00 | 22.00 | - | 城轨车辆、现代有轨电车、城际车辆组装、调试、维修及日常保养等 |
| 2 |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 | 5,000.00 | - | 4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
| 3 |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 | 10,000.00 | 40.00 | | IC 卡制作以及相关服务 |
| 4 |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 | 10,000.00 (美元) | - | 49.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
| 5 |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 | 100.00 | - | 49.00 | 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演出经纪；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国内贸易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业务性质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6 |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省南昌市 | 1,000.00 | 45.00 | - |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

1、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0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5,320.00 万元，净资产 51,420.00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5.00 万元，净利润-352.00 万元。

2、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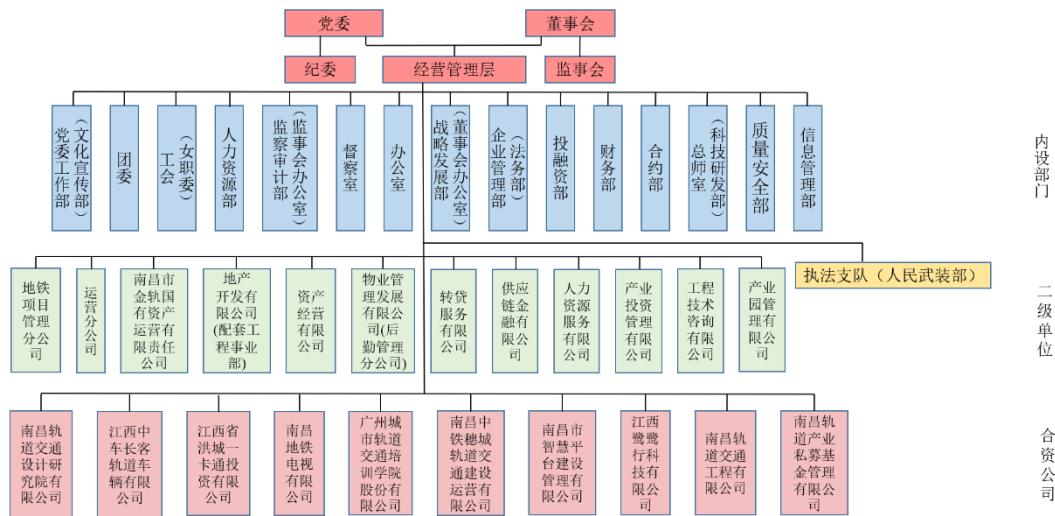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0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3,100.00 万元，净资产 58,577.00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 万元，净利润-1,746.00 万元。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设有办公室、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融资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部等多个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1、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集团干部和员工招聘、考核及服务等工作；根据党委安排完成相关党务工作。

2、监察审计部

监察审计部是集团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协助集团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内部监督机制和预防职务犯罪体系，组织开展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等日常工作。

3、办公室

办公室是负责集团对外沟通联络和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4、党委工作部（文化宣传部）

党委工作部是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集团党委主体责任，协调、推进党委各项工作的部门。文化宣传部负责集团文化、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与党委工作部合署办公。

5、投融资部

投融资部是负责集团投资、融资和还款的职能部门。

6、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集团资金运用和财务核算、监督及管理的职能部门。

7、企业管理部（法务部）

企业管理部是集团编制企业发展战略和推进企业现代化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集团设立法务部，与企管部合署办公。

8、总师室

总师室是负责全面技术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集团技术、科研、技术资料和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集团设立科技研发部，与总师室合署办公。

9、合约部

合约部是集团管控招标、合同和造价的职能部门。

10、质量安全部

质量安全部是集团质量安全生产监督职能部门，负责集团质量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代表集团对相关部门和下属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指导、考核。

11、工会

工会是依照工会章程自主地开展工作，负责集团联系职工群众工作，并组织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协助完成各项工作，参与集团的民主管理，保护职工的权益。

12、团委

团委负责围绕集团中心工作，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充分调动广大青年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企业发展。

13、执法大队

执法大队依据《南昌市轨道交通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地铁执法活动，与运营分公司合署办公，人员日常管理由运营分公司负责。

（二）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出资人（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权力和义务、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做出了明确规定。

1、出资人（股东）

南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代表南昌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集团公司股东的权利，承担集团公司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行使股东的职权。市国资委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市国资委决定；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必须由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南昌市人民政府批准。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管理机构。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董事会成员中的公司职工代表1人），设董事长1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和更换，但董事会中的公司职工代表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出资人任命，董事长为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对出资人（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修订集团公司章程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审定集团公司规章制度；
- (2) 讨论、审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 (3) 制订集团公司的资本运营方针和投融资方案；
- (4) 决定集团公司经营计划；
- (5) 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定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定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制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讨论审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的加入和退出；

- （11）研究决定有关人事问题；
- （12）决定副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以下职务人员的报酬及奖励事项；
- （13）讨论决定集团公司的其他重大问题，在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 （14）制定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但是，职工代表监事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出资人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集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5 人时，在委派或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集团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集团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5）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集团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集团公司承担。

4、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集团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出资人任命，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一名，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市国资委任命、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统一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或集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未经出资人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集团公司融资计划及资本运营方案；
- (4) 拟订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的劳动用工方案和内部分配方案；
- (6) 拟订集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 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
| 李云峰 | 男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2016.07 至 2021.10 |
| 万先逵 | 男 |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2018.09 至今 |
| 阎志强 | 男 | 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 2017.01 至今 |
| 舒洪 | 男 | 监事会主席 | 2018.09 至今 |

| 姓名 | 性别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
| 许荣金 | 男 | 监事 | 2014.05-至今 |
| 汤慧娟 | 女 | 职工监事 | 2020.09 至今 |
| 胡薇 | 女 | 职工监事 | 2020.09 至今 |
| 曹鹏飞 | 男 | 职工监事 | 2020.09 至今 |
| 刘为民 | 男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11.01 至今 |
| 曾欣 | 男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13.08 至今 |
| 万满珍 | 女 | 总会计师 | 2014.09 至今 |
| 胥明 | 男 | 总工程师 | 2014.09 至今 |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2 名，尚有 3 名董事未到位，现有职工监事 3 名。

根据 2021 年 8 月 5 日中共南昌市纪委市监委通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云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南昌市纪委市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公布该事项调查结果。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云峰同志免职的通知》（洪府字〔2021〕68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布了免去李云峰同志的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决定。

因实际履职董事人数不足半数，发行人董事会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法实际履职阶段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的说明》，公司目前由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万先逵主持工作，日常经营决策由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需经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由集团召开党委会讨论通过并报南昌市国资委备案。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补充批复》，同意授权发行人总经理万先逵依法依规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目前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安排协调董事会成员的选举、任命工作，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有效治

理构成障碍，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云峰，男，1969 年 1 月出生，在职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昌市郊区湖坊乡上海路小学、湖坊中学教师，南昌市郊区人大常委会干部，共青团南昌市郊区委副书记、书记，南昌市青山湖区塘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南昌市青山湖区委常委，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南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执法局)副主任(副局长)、党委委员，南昌市西湖区委副书记，东湖区委副书记、区长。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万先逵，男，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起先后任南昌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科长、所长、南昌市建委工程处负责人、重点办主任、造价站副站长、南昌市城管办副主任、南昌市城建局干部、副科长、科长、南昌市政公用局副局长、南昌市城管委副主任、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阎志强，男，1974 年 9 月生，在职大学学历。曾任共青团南昌市东湖区委书书记，南昌市东湖区公园街道党工委书记，共青团南昌市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南昌市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舒洪，男，1967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南昌市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处长。2016 年 6 月，任江西省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荣金，男，1961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昌市湾里区计委科员，南昌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员、副科员、科长，南昌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处长。现任南昌市国资委外派监事。

汤慧娟，女，1975 年 10 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南昌市科技 58 信息中心科员，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机关专职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专职副主席（兼）。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监事（兼）。

胡薇，女，1984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省中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约专员，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法规部法务专员。现任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

曹鹏飞，男，1984 年 10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师室副主任。现任集团合约部部长、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为民，男，1969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昌铁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曾欣，男，1970 年 6 月生，在职大学学历。曾任中铁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副经理（副处级）、副总经理。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万满珍，女，1969 年 6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昌市财政局行政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条法处副处长、国库处处长、预算处处长。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胥明，男，1965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铁道部隧道工程局第三工程处工程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舒洪、许荣金在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职位为外派监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兼职报酬。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无其他兼职。

发行人在劳动和人事方面独立，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上述情况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推进规章制度的体系化建设和管理，指定专门机构规范制度的制订、审批和发布流程，规范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制定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行政、党群、人事、财务、监审、投融资、质量安全、工会等方面。目前，发行人现有规章制度已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具体如下：

（一）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各相关部门及由发行人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职能，提高全面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特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建立一套既符合国资委要求、又适应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管理需要的经营预算体系。通过预算体系，实现事前预警、事中控制及事后反馈的管理要求。促进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的有效经营、有效管理及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先后制定、下发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财务人员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管理，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财务管理模式。

（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深化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印发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人力资源配置需求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四）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有效规范了公司项目的审批、决策和管理，明确实施要求，强化科学管理，确保项目运作过程合法、合规并避免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对外投资进行全程控制，并按照约定的投资规范、投资决策程序进行。

（五）担保制度

发行人为了防范担保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规定了提供担保的申请及审批办法。通过规范财务担保行为，发行人将担保资源主要集中到支持集团成员单位重点项目的融资业务上。

（六）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认定及审议。发行人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依据具体的关联交易行为，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价格。

（七）子公司管理制度

在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实现了公司与下级公司政策执行的统一、协调，建立健全的下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规范操作，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八）安全生产及重大事项应急预案制度

公司推行“安全第一”的文化理念，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特点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建设及运营全流程进行安全控制。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负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房屋租赁；负责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轨道运营业务 | 18,654.17 | 5.68 | 16,499.25 | 8.55 | - | - | - | - |
| 商品销售业务 | 274,229.52 | 83.53 | 86,172.84 | 44.66 | 61,852.39 | 68.79 | 52,937.07 | 65.52 |
| 资源开发业务 | 32,981.01 | 10.05 | 84,595.59 | 43.84 | 21,445.77 | 23.85 | 21,088.91 | 26.10 |
| 其他业务 | 2,428.54 | 0.74 | 5,681.50 | 2.94 | 6,620.42 | 7.36 | 6,770.99 | 8.38 |
| 合计 | 328,293.25 | 100.00 | 192,949.19 | 100.00 | 89,918.59 | 100.00 | 80,796.97 | 100.00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轨道运营业务 | 45,322.29 | 13.78 | 48,611.55 | 28.05 | - | - | - | - |
| 商品销售业务 | 269,680.81 | 81.99 | 77,480.07 | 44.70 | 49,444.33 | 86.77 | 43,612.83 | 83.79 |
| 资源开发业务 | 10,868.07 | 3.30 | 42,047.47 | 24.26 | 2,098.09 | 3.68 | 2,867.89 | 5.51 |
| 其他业务 | 3,043.52 | 0.93 | 5,194.64 | 3.00 | 5,442.38 | 9.55 | 5,571.94 | 10.70 |
| 合计 | 328,914.69 | 100.00 | 173,333.73 | 100.00 | 56,984.80 | 100.00 | 52,052.66 | 100.00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轨道运营业务 | -26,668.12 | -142.96 | -32,112.30 | -194.63 | - | - | - | - |
| 商品销售业务 | 4,548.71 | 1.66 | 8,692.77 | 10.09 | 12,408.07 | 20.06 | 9,324.24 | 17.61 |
| 资源开发业务 | 22,112.94 | 67.05 | 42,548.12 | 50.30 | 19,347.68 | 90.22 | 18,221.02 | 86.40 |
| 其他业务 | -614.98 | -25.32 | 486.86 | 8.57 | 1,178.04 | 17.79 | 1,199.05 | 17.71 |
| 合计 | -621.44 | -0.19 | 19,615.46 | 10.17 | 32,933.79 | 36.63 | 28,744.30 | 35.58 |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0,796.97 万元、89,918.59 万元、192,949.19 万元和 328,293.2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9,121.62 万元，同比增长 11.29%，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扩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03,030.60 万元，同比增长 114.58%，主要系轨道 1 号线一期运营收入于 2020 年开始计入利润表；同时地铁 1 号线上盖物业销售贡献较多收入。

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商品销售业务和资源开发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37.07 万元、61,852.39 万元、86,172.84 万元和 274,22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52%、68.79%、44.66% 和 83.53%；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88.91 万元、21,445.77 万元、84,595.59 万

元和 32,981.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10%、23.85%、43.84% 和 10.05%。2020 年度，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主要系地铁 1 号线上盖物业销售贡献较多收入所致。

2020 年之前，由于已通车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轨道运营收支差计人在建工程，未在利润表中反映。轨道 1 号线一期于 2020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0 年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计入利润表。3 号线已通车运营，但仍处于试运营阶段，轨道运营收支差计人在建工程，未在利润表中反映。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58%、36.63%、10.17% 和 -0.19%。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下滑，主要系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发行人运营收入难以覆盖其运营成本所致，南昌市政府每年给予公司一定的运营补贴以保障其基本运营；此外，2020 年的疫情，也导致当年轨道运营业务收入较低。

（三）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1、轨道运营业务

（1）建设规划及安排

2009 年 7 月，《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南昌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09-2016）的请示的通知》（发改基础[2009]1978 号）批复了南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规划依据南昌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大力发发展由地面公交、快速公交与轨道交通等组成的发达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推动各种交通资源协调划分，逐步建成一个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能够提供多元服务、一体运营、和谐发展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201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发改基础字[2015]957 号）批复了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对南昌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进行了新的规划。南昌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为网格+放射状结构，由 5 条线路

构成，全长 198.00 公里，共设站 146 座。第一轮建设规划于 2009 年 7 月获得国务院批准，其中 1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28.80 公里，设站 24 座，总投资 200.32 亿元，已于 2015 年底建成通车；2 号线一期工程全长 23.78 公里，设站 21 座，总投资 159.74 亿元，一期首通段已于 2017 年 8 月建成通车，一期后通段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成通车；2 号线南延工程全长 8.50 公里，设站 7 座，总投资 42.64 亿元，南延线已于 2017 年 8 月建成通车。包括 3 号线、4 号线一期和 1、2 号线二期工程的第二轮建设规划，全长 77.32 公里，总投资 588.75 亿元，已于 2015 年 5 月获得国务院批准。其中，3 号线全长 28.50 公里，设站 22 座，总投资 215.85 亿元，已于 2020 年底建成通车；4 号线一期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通车。届时，南昌主城几大片区都将连接覆盖地铁线路，极大方便市民出行。此外，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 B 部分采用 PPP 模式下“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即由社会资本方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3 号线分为公司自建 A 部分和 PPP 项目 B 部分；其中 A 部分包括前期工作费用、征地拆迁和试验段土建工程等，由公司自行融资和建设；PPP 项目 B 部分总投资概算 71.29 亿元，由 PPP 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和建设。经过公开招投标，3 号线 B 部分社会资本方确定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铁民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和社会资本方分别持有 PPP 项目公司 10.00% 和 90.00% 的股权，项目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除 3 号线 B 部分外，公司无其他 PPP 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和主要在建轨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建设期 | 总投资 | 资本金比例 | 已到位资本金 | 已完成投资 |
|---------|-----------------|---------------|-------|---------------|---------------|
| 1 号线一期 | 2011.5-2015.12 | 200.32 | 40% | 80.13 | 213.32 |
| 2 号线一期 | 2013.11-2019.06 | 159.74 | 41% | 65.49 | 157.97 |
| 2 号线南延线 | 2014.08-2017.8 | 42.64 | 41% | 17.48 | 28.34 |
| 3 号线 | 2015.12-2020.12 | 215.85 | 20% | 31.41 | 82.19 |
| 4 号线一期 | 2017.12-2021.12 | 308.30 | 25% | 44.43 | 120.91 |
| 合计 | - | 926.85 | - | 238.94 | 602.73 |

注：已完成投资为财务口径的投资金额（财务口径为已付或应付的计量结算金额）。

3 号线部分线路为引入社会资本的 PPP 项目，发行人投资额在项目总投资额中占比较

低，已完成投资统计口径仅包含发行人投资金额，不包含社会资本方投资金额。

发行人轨交线路相关资产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南昌市政府成立的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南昌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并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不载客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轨道交通设施及相关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评审合格的，进行不少于一年的试运营，并向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试运营验收合格的，交付正式运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故自行建造项目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结转固定资产。

轨交线路建设是一个巨大系统工程，投资总额较大，同时由于南昌地铁项目建设尚处于初期，地铁交通线网尚未最终形成，无运营经验数据，故前期地铁线路在试运营期间的各项指标，设施设备可靠度、安全性等数据需要较长时间的统计并充分论证，故试运营及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待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对相关试运营的地铁线路进行综合评估（如安全评价和消防、环保等专项）及评审合格后，轨道交通线路即可由试运营转入正式运营，从而表明相关地铁线路能够正常安全运转、营业，发行人认为此时应该认定相关地铁线路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目前，发行人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线及 3 号线均已建成通车；其中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于 2020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0 年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计入利润表；3 号线仍处于试运行阶段，运营收支差仍计入在建工程，不在利润表中反映。

拟建项目方面，根据 2020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776 号），发行人拟建项目为 1 号线工程及 2 号线工程，均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1 号线工程由双港站北延至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延长线全长 16.62 公里，其中地下线 11.86 公里、地上线 3.23 公里，总投资 103.41 亿元，建设工期 5 年；2 号线工程由辛家庵站

东延至南昌东站，延长线全长 10.52 公里，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总投资 103.01 亿元，建设工期 5 年。

（2）轨道项目运行情况

南昌轨道交通建设的运营主体是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轨道交通票价收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开通的地铁线路为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2 号线南延线和 3 号线：1 号线一期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28.80km；2 号线一期总运营里程 23.78km，其中首通段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后通段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2 号线南延线运营起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总运营里程 8.50km；3 号线运营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总运营里程 28.50km。已运行地铁线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线路名称 | 起终点 | 线路长度 (km) | 车站数量 (座) | 通车年度 |
|----|---------|-------------------|-----------|----------|------------------|
| 1 | 1 号线一期 | 起自双港大道站，止于瑶湖西站 | 28.80 | 24 | 2015 年 12 月 26 日 |
| 2 | 2 号线一期 | 始于辛家庵站，终点站为西站南广场站 | 23.78 | 21 |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3 | 2 号线南延线 | 起始于南路村站，终点为西站南广场站 | 8.50 | 7 | 2017 年 8 月 18 日 |
| 4 | 3 号线 | 起始于银三角北站，终点为京东大道站 | 28.50 | 22 | 2020 年 12 月 26 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和 3 号线运营情况如下：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地铁 1 号线一期运营情况

| 项目名称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1-9 月 |
|-------------|-----------|-----------|----------|--------------|
| 年度客运量（万人次） | 11,705.17 | 12,593.40 | 8,376.39 | 9,350.97 |
|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 32.07 | 34.50 | 22.89 | 34.25 |
| 列车开行列次（列） | 127,353 | 128,056 | 114,038 | 96,350 |
| 运营里程（万公里） | 344.45 | 346.69 | 309.31 | 262.40 |
| 票务收入（亿元，含税） | 2.58 | 2.77 | 1.80 | 1.72 |

注：客运量为进站与换乘线路次数的合计数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地铁 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运营情况

| 项目名称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1-9 月 |
|------|--------|--------|--------|--------------|
| | | | | |

| | | | | |
|-------------|----------|----------|----------|----------|
| 年度客运量（万乘次） | 2,470.63 | 4,908.65 | 5,133.25 | 6,103.01 |
| 日均客运量（万乘次） | 6.77 | 13.45 | 14.03 | 22.36 |
| 列车开行列次（列） | 82,370 | 99,332 | 106,092 | 88,570 |
| 运营里程（万公里） | 160.98 | 259.90 | 333.43 | 279.64 |
| 票务收入（亿元，含税） | 0.52 | 0.93 | 0.90 | 0.95 |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地铁 3 号线运营情况

| 项目名称 | 2020 年 | 2021 年 1-9 月 |
|-------------|---|---|
| 年度客运量（万乘次） | 83.48 | 3,613.94 |
| 日均客运量（万乘次） | 13.91 | 13.24 |
| 列车开行列次（列） | PPP 项目，由社会资本合作方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无数据源 | PPP 项目，由社会资本合作方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无数据源 |
| 运营里程（万公里） | | |
| 票务收入（亿元，含税） | | |

（3）运营模式与政府支持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由南昌市政府组织实施，制定相关政策并安排专项资金保证建设和保障正常运营，结合城市开发进程，把握节奏、稳步推进，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具体流程如下：

①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江西省发改委并取得相应批复。

②南昌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就具体轨道交通项目签订“建设运营协议”。

根据“建设运营协议”，发行人作为项目法人，负责轨道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城市发展，在市域范围内进一步优化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布局；注重优化综合交通衔接，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效率和吸引力；统筹协调轨道交通建设与周边生态、环境以及建设工程的关系，深入研究规划线路选线问题；专项规划设计车站周边土地利用和交通接驳，重点控制好车辆段和停车场建设用地，积极探索利用土地开发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的途径。

③发行人对具体轨道交通项目依法开展招投标工作。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方，招标活动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报相关监督部

门（省重点办、市招标办）审核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南昌地铁网发布招标公告并开标，合同签订后到监督部门备案。

④项目竣工后，由相关审计单位进行竣工决算审核工作。

此外，为顺利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妥善解决轨道交通项目资金来源和债务偿还问题，南昌市政府为此专门制定了《关于印发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390 号），明确专项资金来源，其中包括 7 个部分：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资金、市财政安排的轨道项目建设和债务偿还资金、轨道交通运营收入、轨道交通公司房地产开发收益、项目沿线土地出让收益、轨道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市级有关建设规费返还及运营期内各项税收的市级留成部分返还、其他可用于轨道建设发展的资金。

在南昌轨道交通建设期，政府补贴主要是用于项目建设配套资本金投入。依据《关于印发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390 号）、《关于配置土地资源保障轨道交通建设的决定》（洪府发[2013]8 号），通过制度形式保障了轨道交通建设期资本金补贴。因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一般 5 年左右，政府配套资本金一般是在建设期内、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银行贷款要求匹配的资本金分期到位。

轨道交通运营阶段的补贴机制尚未完全成形，但已初具雏形。在 1 号线一期尚未通车之前，2015 年 7 月，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指挥部会议纪要[2015]4 号），明确了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一事，从 2016 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贴资金。同年 9 月，财政局以便函回复支持地铁运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从 2016 年起，在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设立运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具体安排金额由市财政根据当年政府收支预算情况及地铁运行状况统筹核定。

（4）盈利模式

轨道运营业务的收入来源为轨道交通票价收入。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均施行非市场化的票价收入，基本无法平衡后续运营成本的资金需求。南昌轨道交通的票价方案通过了南昌物价局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票价听证会，并报请南昌市政府批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予以批复批准（洪价经字[2015]18

号）。目前，公司地铁票价采用计程票制按里程分段计价，依照“分级递进、递远递减”的原则，起步价为 2 元，起步 6 公里，每增 1 元可乘里程分别为 6、8、8、10、10 公里。由于地铁的公益性质，票价由政府定价，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地铁运营收入增长的上升空间，票务收入的增加将主要依靠客流量的自然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票务收入和轨道线路运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1-9 月 |
|-------------|--------|--------|--------|--------------|
| 票务收入（亿元，含税） | 3.10 | 3.70 | 2.70 | 2.67 |
| 运营成本（亿元，含税） | 7.42 | 8.50 | 9.88 | 7.49 |

注：因 3 号线为 PPP 项目，由社会资本合作方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无数据源，故票务收入和运营成本仅包含 1 号线一期和 2 号线一期及南延线数据。

发行人轨道线路运营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电耗、维修费、其他直接费用（清洁、安检费用）及运营间接费用（租赁、宣传等费用）等构成。目前，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2 号线（含南延线）已转固；其余已通车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轨道运营收支差计入在建工程，未在利润表中反映。此外，由于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南昌轨道运营收入难以覆盖其运营成本，南昌市政府每年给予公司一定的运营补贴以保障其基本运营，2018~2020 年，公司分别收到南昌市政府地铁运营补贴 2.69 亿元、1.50 亿元和 1.79 亿元。

（5）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式为：

①项目初期，发行人收到财政拨款形式按时足额拨入项目配套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

②发行人就具体建设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工作，获取项目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借款”。

③随轨道交通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借记“在建工程”，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同时，对项目建设发生的相应融资利息支出进行资本化，向金融机构支付贷款利息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

④项目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⑤轨道交通项目试运营阶段产生相应票务收入与运营成本，截至目前除 1 号线一期、2 号线（含南延线）已转固，其余已通车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轨道运营收支差计入在建工程，未在利润表中反映：发行人收到票款收入时，借方增加“银行存款”，贷方增加“其他应付款-试运营收入”及“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支付运营成本时，借方增加“其他应付款-试运营支出”及“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金”，贷方减少“银行存款”。年底将运营收支差结转至试运营线路资本化时，将“其他应付款-试运营支出”金额减去“其他应付款-试运营收入”的差额计入在建工程。

⑥对于已转固的轨道交通项目，定期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

⑦公司按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归还本金时：借记“长期借款”，贷记“银行存款”。

2、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宗商品、钢材贸易、混凝土贸易以及燃料油贸易等业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叶公司”）负责经营。

混凝土贸易业务板块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兰叶公司负责经营。兰叶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持有公司股比 2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4 年兰叶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即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明确了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兰叶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由发行人委派公司董事长。根据江西兰叶 2021 年 1 月的《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决议》，会议表决同意 2021 年江西兰叶由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经营，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兰叶公司混凝土业务于 2014 年 8 月开始经营。在国家新型城镇化政策的大背景下，近几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对钢材、混凝土保持快速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得以迅速发展，收入增加较快。

钢材贸易业务板块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经营。2012 年 12 月 10 日，由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党政联席办公会决定由资产经营公司经营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甲供钢材业务。2012 年 12 月 22 日，南昌市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会议同意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规范程序确定材料供应商后，开展甲供钢材供应业务。2013 年初，资产公司从 2 号线卧龙山站开始正式开展钢材甲供业务。资产经营公司以南昌地铁范围内轨道工程与地产工程的钢材甲供与钢材自主经营业务为主，承接的业务主要有 2 号线 1-4 标、6-7 标，南延线综合管沟工程 1、2 标、地铁大厦、1 号线地产上盖项目、3 号线 1、3、5、7 标等。同时，资产经营公司也自主经营轨道建设项目外的钢材贸易业务。其中，甲供钢材供应业务流程为：集团通过规范程序公开招标确定钢材供应商，资产经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钢材采购并与施工单位签订甲供合同，施工单位报计划，现场业主项目经理审批，资产经营公司见审批单通知供应商进行供货，业主、监理、资产经营公司、施工单位授权人员现场交接，资产经营公司、施工单位对账报业主监理审批，施工单位委托业主付款。自主贸易业务流程为：资产经营公司通过社会招标取得钢材供应业务，与对方按照招标文件签订钢材供应合同，交易对手报需求计划，资产经营公司通知供应商进行供货，资产公司与交易对手对账。

燃料油贸易业务板块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经营。为了控制销售回款风险，燃料油销售方式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具体到每一笔贸易，由下游客户向资产经营公司提出购货需求（数量），资产经营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询问价格及到港时间，资产经营公司根据进货价在进价基础上增加利润后反馈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认可价格和时间后与资产经营公司签约并支付预付款，同时资产经营公司和上游供应商签约并支付全款。货到港后上游供应商通知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通知下游客户，结算完尾款后开提单给下游客户提货。仓储费用发生期间为货到仓库直至下游客户实际提货之日，由资产经营公司将仓储费用计入油价“一票制”开给下游客户。

发行人大宗商品交易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经营，交易商品主要为电解铜。销售方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控制销售回款风险。具体到每一笔贸易，由下游客户向公司提出购货需求（数量），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询问

价格及到货时间，公司在进价基础上增加利润后反馈给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同步认可价格后与公司同时签约。公司支付货款给上游供应商，上游供应商收到公司货款后将货权转移给公司。待下游客户支付货款给公司，公司将货权转移给下游客户。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 亿元、6.19 亿元、8.62 亿元和 27.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52%、68.79%、44.66% 和 83.53%；其中，混凝土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 亿元、4.30 亿元、2.31 亿元和 0.00 亿元，钢材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 亿元、1.89 亿元、1.27 亿元和 1.71 亿元，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3.08 亿元和 0.00 亿元，燃料油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1.10 亿元和 25.50 亿元。

表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 商品种类 | 2021 年 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混凝土 | - | 23,115.91 | 42,976.56 | 38,863.51 |
| 钢材 | 17,093.12 | 12,695.25 | 18,875.83 | 14,073.56 |
| 燃料油贸易 | 255,003.59 | 10,980.68 | - | - |
| 大宗商品交易 | - | 30,827.50 | - | - |
| 管片 | 2,049.87 | 8,332.78 | - | - |
| 其他 | 82.94 | 220.71 | - | - |
| 合计 | 274,229.52 | 86,172.84 | 61,852.39 | 52,937.07 |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混凝土销售及钢材贸易业务，混凝土销售及钢材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2018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

| 年份 | 序号 | 混凝土销售 | | | 钢材贸易 | | |
|-----------|----|----------------------------|--------------|---------------------|------------------|--------------|--------------------|
| | | 客户名称 | 供货金额 (万元) | 占混凝土 销售收入 的比重 | 客户名称 | 供货金额 (万元) | 占钢材贸 易收入的 比重 |
| 2018 年 | 1 | 江西省新宇建 设工程有限公 司（新力银湖 | 2,337.03 | 6.01% | 中铁二局第六 工程有限公司 | 3,060.52 | 21.71% |

| 年份 | 序号 | 混凝土销售 | | | 钢材贸易 | | |
|----|----|---|--------------|---------------------|----------------------------------|--------------|--------------------|
| | | 客户名称 | 供货金额 (万元) | 占混凝土 销售收入 的比重 | 客户名称 | 供货金额 (万元) | 占钢材贸 易收入的 比重 |
| | | 湾) | | | | | |
| | 2 | 中铁四局（南昌地铁 3 号线莲塘车辆段工程） | 1,591.83 | 4.09% |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 5 标项目经理部 | 2,708.83 | 19.21% |
| | 3 |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 5 标段阳明公园站） | 1,545.17 | 3.97% |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613.03 | 18.53% |
| | 4 | 中隧二处（3 号线 5 标六眼井、绳金塔站） | 1,507.55 | 3.88%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 7 标项目经理部 | 1,407.08 | 9.98% |
| | 5 | 中铁二十局（礼步花园小区安置房） | 1,186.35 | 3.05%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 6 标项目经理部 | 1,277.96 | 9.06% |
| | | 合计 | 8,167.93 | 21.00% | 合计 | 11,067.42 | 78.49% |

表 2019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

| 年份 | 序号 | 混凝土销售 | | | 钢材贸易 | | |
|-----------|----|------------------------|--------------|---------------------|----------------------------------|--------------|--------------------|
| | | 客户名称 | 供货金额 (万元) | 占混凝土 销售收入 的比重 | 客户名称 | 供货金额 (万元) | 占钢材贸 易收入的 比重 |
| 2019 年 | 1 | 中隧二处（3 号线 5 标六眼井、绳金塔站） | 4,431.27 | 10.31% |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6,476.91 | 34.27% |
| | 2 | 中铁十八局（4 号线一期土建三标） | 3,747.58 | 8.72% |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 5 标项目经理部 | 4,147.11 | 21.94% |
| | 3 | 中铁十四局（4 号线一期土建四标） | 3,750.64 | 8.72%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 7 标项目经理部 | 3,029.72 | 16.03% |
| | 4 | 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市政公用城项 | 3,044.91 | 7.08% | 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2,063.41 | 10.92% |

| 年份 | 序号 | 混凝土销售 | | | 钢材贸易 | | |
|----|--------------------|-----------|--------------|---------------------|-----------|--------------|--------------------|
| | | 客户名称 | 供货金额 (万元) | 占混凝土 销售收入 的比重 | 客户名称 | 供货金额 (万元) | 占钢材贸 易收入的 比重 |
| | 目) | | | | | | |
| 5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万科时代广场） | 2,693.35 | 6.26%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720.21 | 3.81% | |
| | 合计 | 17,667.75 | 41.09% | 合计 | 16,437.36 | 86.97% | |

2020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较 2018 年及 2019 年原有的混凝土销售及钢材贸易业务外新增了燃料油贸易、大宗商品交易等业务。2020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2020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

| 年份 | 序号 | 前五大客户 | | | |
|-----------|----|-----------------------------|-----|--------------|----------------|
| | | 客户名称 | 产品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商品销售收 入的比重 |
| 2020 年 | 1 | 深圳市前海秋叶原新材料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11,998.47 | 13.92% |
| | 2 | 南京中电熊猫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燃料油 | 10,980.68 | 12.74% |
| | 3 | 广州市鑫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7,820.73 | 9.08% |
| | 4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艾溪湖隧道项目经理部 | 钢材 | 4,657.46 | 5.40% |
| | 5 |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 管片 | 4,163.13 | 4.83% |
| | | 合计 | | 39,620.47 | 45.98% |

3、资源开发业务

资源开发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涉及物业管理及租赁、广告经营及文化产品等。公司资源开发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轨国资”）等经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 亿元、2.14 亿元、8.46 亿元和 3.30 亿元，主要来自于子公司金轨国资自持的房产和公司自持的地铁大厦等产生的物业管理及租赁收入。2020 年度，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较 2018 年和 2019 年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主要系地铁 1 号线上盖物业销售贡献较多收入所致。

（1）物业租赁及管理

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具体是指将公司拥有的办公楼、辅助设备、站厅空间等对外招商租赁，按期收取物业管理及租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涉及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 亿元、1.89 亿元、2.15 亿元和 1.97 亿元。发行人物业租赁及管理分为两块，一是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资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经营，二是以“地铁+社区”的模式在地铁上盖物业项目并运营。

① 子公司金轨国资的投资性房地产

为提升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发挥资源管理效率，2013 年南昌市国资委将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注入发行人。目前，金轨国资拥有房产 630 项、土地 25 宗。其中，房产分布在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红谷滩新区、经开区、高新区、湾里区、进贤县和安义县等区域内，物业类型为店面、写字楼、住宅和综合楼等，全部房产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皆处于出租状态。土地分布在南昌市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新区、经开区和湾里区等区域，设定的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和办公等。实际运营操作中，金轨国资与南昌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订《资产委托经营协议》，将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委托南昌市财政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经营管理，按照协议的价格约定享有收益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金轨国资持有房产面积 80.38 万平方米，房产出租率为 88.23%，房产月租金为 16.31 元/平方米；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85.61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97.9%，月租金为 2 元/平方米；2020 年与 2021 年 1-9 月，金轨国资实现的物业管理及租赁收入分别为 1.44 亿元和 1.08 亿元。

②“地铁+社区”的地铁上盖物业项目

南昌地铁建设将采用类似香港地铁的运作模式，即“地铁+社区”。以地铁为核心，在规划和建造地铁时，由地铁公司先向政府取得开发地铁上盖或者毗邻土地的开发权利，并对地块进行总体规划。公司与专业地产商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运营和管理，公司不参与项目管理，每年参与利润分红。项目公司按照地铁的建筑要求投资兴建物业，将地铁沿线开发为商业区以及住宅区。物业建成并且出售后，公司再与地产商根据当初开发合同的约定分摊所得利润，这使得地铁公司能够得到长期稳定的现金流。

按照“地铁+社区”的经营模式，预计将在 1 号线周边建设 22 个上盖物业以及 3 个地下空间。目前，公司已经启动了 1 号线三个标志性“地铁+社区”模式项目的建设开发，分别是地铁大厦、地铁时代广场项目和华润万象汇项目，其中地铁大厦项目已经完工，地铁时代广场项目和华润万象汇项目将分别 2021 年底及 2022 年竣工。地铁上盖物业项目主要分布于轨道 1 号线沿线，包括八一广场、八一馆、采茶剧团、领王等 21 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

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地铁+社区”模式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合作概述 | 总投资 | 建设进度 | 已投资额 |
|---------|---|-------|-----------------|-------|
| 地铁大厦 | 项目整体定位为超甲 A 级写字楼，公司持有 10 万平方米商业办公面积，其中 4 万平方米作为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和自用办公使用。 | 14.00 | 已于 2015 年底完工 | 14.05 |
| 地铁时代广场 | 项目整体开发由公司与万科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持股 40%、万科持股 60%，项目具体开发由万科负责。 | 29.20 | 在建，预计 2021 年底完工 | 27.46 |
| 华润万象汇项目 | 项目整体开发由公司与华润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持股 49%、华润持股 51%，项目具体开发由华润负责。 | 23.00 | 在建，预计 2022 年完工 | 21.9 |

地铁大厦项目，位于南昌红谷滩新区 CBD 中央商务核心区。项目占地 20.76 亩，总建筑面积 13.7 万平方米，总投资 14 亿元。项目整体定位为超甲 A 级写字楼。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万平方米商业办公面积，其中 4 万平方米作为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和自用办公使用。据估算，发行人持有物业价值为 20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完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地铁大厦可供出租面积为 91,632.53 平方米；2020 年与 2021 年 1-9 月，地铁大厦分别产生租金收入 0.40 亿元和 0.50 亿元。

地铁时代广场项目，位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片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83,846 平方米。项目将打造成一个集住宅、商业、办公为一体的地铁城市综合体。项目与地铁站点通道连接，实现无地面停车和地下室与车站直接连通，紧扣“地铁+社区”的设计理念。项目整体开发由公司与万科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持股 40%，万科持股 60%，项目具体开发由万科负责。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获得约 8 亿元的财政补助，1 亿元的现金销售收入，3 万平方米办公以及 1.2 万平方米商业物业，物业市价约为 6 亿元。物业出租收益预计年租金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一期住宅及国土局大楼共计约 28 万平米已全

部交付使用。二期商业综合体已开工，预计 2021 年底竣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地铁时代广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7.46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5.9 亿元，累计确认投资收益 1.86 亿元。

华润万象汇项目，位于地铁 1 号线与 5 号线换乘枢纽，项目总投资 23 亿元，拟打造多功能城市综合体，项目整体开发由公司与华润集团共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持股 49%、华润持股 51%，项目具体开发由华润负责。截至 2021 年 9 月底，一期住宅各专业施工图已完成。二期购物中心幕墙施工图、室内大场精装施工图、地下美食专区施工图深化、景观招标图、根据招商意见调整的机电升版图纸、各类专项设计（屋面儿童活动中心、会员中心、MAMACARES）、规划比对、房管局预测绘工作均已完成预计销售利润约 1.94 亿元，持有物业收入约 0.70 亿元/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华润万象汇项目已完成投资 21.9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8.57 亿元。

（2）上盖物业出让

2020 年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主要为地铁 1 号线上盖物业销售形成的收入。2020 年，南华医药八一馆地块（象山北路 24 号）、新华书店八一广场地块（中山路 2 号）、江西省食品公司师大东侧地块（北京西路 451）等上盖物业已建完移交回购户，产生上盖物业回购收入 6.10 亿元。目前发行人上盖物业出让业务相关物业主要集中在 1 号线沿线，随着地铁 1 号线上盖物业完成回购，预计未来发行人上盖物业出售业务收入会大幅下降。

（3）广告经营

广告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南昌地铁电视有限公司，包括平面广告位、电子媒体租赁以及广告设计及制作等。2018 年-2020 年度，该业务实现收入为 1,625.56 万元、1,575.26 万元和 1,146.75 万元。该板块业务近三年收入较为稳定。

（4）文化产品

文化产品收入主要来自南昌轨道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包括地铁周边纪念币、纪念卡销售收入等，业务规模占比较低。2018 年-2020 年度，该业务实现收入为 26.38 万元、40.96 万元和 69.14 万元。

4、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咨询业务及利息收入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利息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6,770.99 万元、6,620.42 万元、5,681.50 万元和 2,428.5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取的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优势分析

（一）行业概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和人口容纳力，促进居住区的延伸和新商业圈的形成，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同时也可以拉动内需、消化过剩产能，甚至成为主导投资的主要发力点。根据规划，我国未来几年或将进入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高峰期，相关领域有望迎来一波长足的发展契机。

1、宏观经济政策对轨道交通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的稳步发展，社会对改善民生的配套设施的需求不断提升，轨道交通作为改善居民出行的主要手段，在经济发展中充当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与国内经济调控政策密切相关。当前，在新型城镇化大潮下，随着农村人口进一步向城市转移，城市公共交通矛盾将更加突出。轨道交通已成为各城市优化公共交通，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基础设施。当前，世界主要大城市的轨道交通在分散交通压力方面都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拥有百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数量居全球第一，但城市轨道交通却相对滞后，即使是国内轨道交通最发达的北京、上海，其轨道交通承运比例、人均及单位面积轨道交通长度与东京、伦敦、莫斯科等大城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

我国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为此，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文件及相关标准。《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3]81 号）对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城市基本条件做出明确要求；《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建城[2006]288 号）文件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标准》（建标 104-2008）正式颁布实施，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标准化、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获得长足发展，线路长度、机车数量、客运数量等指标都有大幅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

2020 全国完成新增城市轨道交通投资 6,286 亿元，同比增长 5.5%，完成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1,233.5 公里，同比增长 26.54%。新增城轨投资和运营里程为历史新高。其中新增地铁运营里程 1,100.2 公里，占比 89.2%。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累计达到 7,969.7 公里。其中地铁运营里程为 6,280.8 公里，占比 78.81%；市域快轨 819.6 公里，占比 10.28%；现代有轨列车 464.6 公里，占比 5.83%。

“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为 4,351.7 公里，年均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870.3 公里，年均增长率 17.1%，创历史新高，比“十二五”年均运营线路长度 403.8 公里翻一倍还多，五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超过“十三五”前的累计总和。“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完成建设投资 26,278.7 亿元，年均完成建设投资 5,255.7 亿元。

我国远期规划城市轨道交通里程达 3.5 万公里，其中地铁 2.7 万公里。对比 2020 年 7,969.7 公里的运营里程，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2、城市轨道交通的普遍特性

城市轨道交通泛指城市中采用轮轨运转方式的大中运量快速公共交通方式，以轨道交通方式为主要技术特征，主要为城市公共客运服务，是一种在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中期骨干作用的现代化立体交通系统。其系统一般满足五个条件：第一，必须是公共交通系统；第二，位于城市内部；第三，以电力或者内燃机驱动；第四，行驶于轨道之上；第五，班次相对密集。

世界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种类形式繁多，并没有形成统一的分类标

准。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主要包含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四类。其中，地铁和轻轨是目前被广泛采用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相比轻轨，地铁是一种高容量的轨道交通系统，选用的车厢容量较大，编组列车数目较多。地铁一般采用 A 型或 B 型车厢，编组列车 4-8 节，每小时运力达到 3-7 万人次。

地铁运力情况表如下：

| 类别名称 | | 地铁 | |
|---------------|--------|--------------|--------------|
| 车辆编组 | | 4-8 节 | |
| 项目名称 | | A 型车 | B 型车 |
| 定员 | 无司机座车厢 | 310 (超员 432) | 250 (超员 352) |
| | 其中，坐席 | 56 | 46 |
| 车辆最高速度 (KW/H) | | 80-100 | 80-100 |
| 运行速度 (KW/H) | | 30-40 | |
| 运输能力 (万人/小时) | | 高容量 3-7 | |

从线路铺设方式区分，城市轨道交通主要包括地面线路、地下线路和高架线路三类。地下线路的建设成本较高，每公里约为 5-6 亿元，高架和地面线路建设成本相对较低，每公里造价约为 1-2 亿元，一般仅为地下线路的 1/3 到 1/2。

地下、高架和地面线路区别：

| 类型 | 优点 | 缺点 | 适用范围 |
|------|----------------------|--------------------------|-------------------|
| 地下线路 | 不占地，无噪音，路线设计自由 | 造价昂贵，前期勘察要求高，施工中不确定因素大 | 人口和建筑非常密集的中心城区 |
| 高架线路 | 造价较低，占地较少，前期勘察和施工较容易 | 妨碍城市美观，产生噪音，线路受到现有城市布局影响 | 人口和建筑相对稀疏的城区 |
| 地面线路 | 造价最低，前期勘察和施工最容易 | 占地较多，阻隔地面交通，噪声大 | 人口和建筑物稀疏的城郊结合部和郊区 |

2008 年之前，我国建成线路中，地下线路、高架线路和地面线路的比例分别为 49%、41% 和 10%。由于我国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紧张，地下线路在三种铺设方式中的比例大幅提升，目前在建线路中将近 80% 都是地下线路。与其他传统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安全环保以及节约土地、能源等独特优势。在运量方面，轨道交通每小时可以运送 3-7 万人次，是公共汽车的 3-

6 倍、小汽车的 7-20 倍、自行车的 10-30 倍，在占地方面，轨道交通的人均占地面积为 0-0.5 平方米，是最节约土地资源的交通工具，在单位能耗方面，轨道交通平均每人次每公里消耗 70-100 卡路里，约为小汽车的 13%，公交车的 50%。

3、城市轨道交通的资本性特点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自然垄断型的经济特征，且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因此政府往往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中起主导作用，一般采取特许建设和特许经营方式对行业准入门槛进行统一控制和管理，使得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鲜明的行业垄断性和排他性。同时，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门，承担一定的社会职能，体现出一定的公益性特征。因此，全世界各大城市（除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外）的轨道交通企业一般都会得到当地政府的补贴。此外，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也具备关联产业多、生命周期长等行业特征。

鉴于轨道交通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环保节能等特点，我国倡导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以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从国家到地方都出台了鼓励扶持政策，主要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 号）等。政策文件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必须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优先支持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二）行业发展前景

1、轨道交通发展趋势

发展轨道交通是国际大都市缓解交通压力有效途径：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交通拥挤问题越来越严重。巴黎、东京、上海等国内外发达城市的经验表明，只有以大运量的公共交通尤其是地铁作为城市交通的骨干，才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交通效率。

轨道交通投资和建设由单一投资主体向多元化投资主体的转变：作为准公共产品的轨道交通，政府的投资起到重要作用，但沿线的商业开发和经营，需

要政府和社会资金的共同参与，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也迫切需要通过面向社会融资来解决，实现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将是轨道交通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可以充分发挥各投资主体的优势，起到相互约束和监督的作用。轨道交通的经营方式由垄断模式向市场化运作转变：政府垄断经营或政府干预过多会使建设和运营成本相对较高而效率较低，导致公司亏损严重，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可以促使轨道交通经营主体提高经营效率。此外，通过市场化经营，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这些资金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提高了经营的效率，也必然放大了政府资金的乘数效应。

2、国家关于轨道交通的发展战略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然选择。城市化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强劲动力，我国城镇化率已由 1979 年的 17.9% 增加到 2021 年的 63.9%。城市地域不断扩大，城市客运需求急剧增加，居民出行范围不断扩大，平均出行范围不断扩大，平均出行距离持续增长。因此，为完善城市化布局和形态、增强城市辐射带动作用，解决大城市功能集中、交通拥堵等问题，必须增强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而大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应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

（三）区域经济环境

南昌，是江西省省会、环鄱阳湖城市群核心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南昌地处中国华东地区、江西省中部偏北，是江西省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教和交通中心，是中国唯一一个毗邻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省会中心城市。截至 2020 年末，南昌市辖六区三县。

近年来，南昌市地区生产总值（GDP）逐年增长，2018~2020 年分别为 5,274.67 亿元、5,596.18 亿元和 5,745.51 亿元，GDP 增速分别为 8.9%、8.0% 和 3.6%。2020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35.28 亿元，增长 2.2%；第二产业增加值 2,676.89 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2,833.35 亿元，增长 3.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796 元，增长 6.0%，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20,921 元，增长 7.3%。

2019 年 7 月 1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大南昌都市圈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力争打造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引领区。南昌市作为大南昌都市圈“一核”的组成部分，未来将加快打造都市圈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品质消费中心和高端服务业发展中心，培育富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先行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幸福产业品质化发展优势区，建设对接沪昆、京九高铁经济带的战略枢纽，南昌市未来发展迎来新机遇。

总体来看，南昌市作为江西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省会城市，跟踪期内经济发展及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为南昌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运营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负责轨道交通的通讯及其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负责轨道交通项目周边相关资产经营管理；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融资业务等。

作为南昌市地铁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发行人在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资源开发方面具有区域专营性地位，在地铁建设项目方面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具备了较强的运营实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南昌市是江西省省会和经济、文化、科教中心，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南昌市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发展，2015-2020 年全市生产总值分别增长 9.6%、9.0%、9.0%、8.9%、8.0%、3.6%。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行业垄断优势，区域内无其他企业参与竞争。

（2）业务发展优势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地区垄断行业，具有明显优势。随着新线路开通运营及未来线网的不断拓宽，公司的运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资源开发

业务将深入发展，地铁上盖物业建设、轨道沿线商业项目开发等将不断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3）行业垄断优势

受政府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准入门槛的统一控制和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行业垄断优势，无其他企业参与竞争。

（4）地铁资源开发优势

公司利用地铁设施提供运营服务经营的同时，还拥有在地铁设施范围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广告、通讯、商业等非运营服务经营权。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面向未来集团以“三步走”战略为引领，以轨道建设、轨道运营为核心任务，通过布局三产，形成“一二三产业齐头并进”总体发展战略。以资金、资产、资源为纽带，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业务管控机制、资本运作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企业文化建设和信息化平台搭建等七大措施，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各项业务的优势互补与协同关系，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轨道交通产业运营商。

（一）建设业务战略定位和战略作用

建设业务定位为核心主业，是南昌轨道交通线网建设的实施主体，是业务发展模式的主要承载平台。集团计划 2021 年实现轨道交通 4 号线通车，形成地铁线网，兑现集团对社会、政府的责任和承诺。

（二）运营业务战略定位和战略作用

运营业务定位为核心主业，是集团使命的主要承载，是南昌轨道交通品牌价值的根本所在。要始终把市民的出行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履行国企社会责任。科学谋划客运组织，有效统筹地铁安检、公安、站务、执法等力量，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筑牢安全运营服务网，实现“运营平稳有序，客流稳中有升，服务优质高效，安全稳定无事故”的良好局面。主动将第三方乘客满意度调查纳入考核指标，倒逼提升服务品质，全面开通手机移动支付和银联手机、IC 卡闪付以及微信支付，在保证运营安全与服务

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运营收入，控制成本，最大化业务效益，通过改善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南昌轨道交通的品牌价值，通过经营和维护地铁线网，创造客流，促进资源和房地产等业务的良好发展。

（三）多元化产业战略定位

多元化产业发展业务定位为战略型业务，通过快速发展，为集团提供持续稳定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来源。大量的土地开发，物业持有经营，三产齐头并进，成为未来集团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结合线网规模的拓展，做好资源规划和新资源策划，并形成线网资源的有效整合，推动利润增长；通过资源业务的有效开发和经营，持续提升集团资源平台价值；为客户提供运输之外的其它附加价值，提升集团的品牌影响力；通过资源业务的价值传播，履行南昌轨道交通的社会公益责任。通过对全产业链的发展，最终实现成为国内一流的轨道交通产业运营商。主要包括：

1、轨道上下游产业拓展业务

集团即将进入地铁线网时代，为了更好地为地铁运营保驾护航，以最低成本获最快最优质的服务，集团未来将向轨道交通上下游产业拓展业务，如收购一家施工企业，参股有较大发展前景的咨询、设计、设备制造产业。

2、轨交产业园区业务

轨道交通产业园业务定位为培育型业务，能够为轨道建设运营保驾护航，提升城轨车辆大修的运作效率和成本优势，降低轨道建设运营成本，增加轨道集团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减轻财政负担，促进南昌轨道产业经济发展。并为集团建设、运营业务对外拓展创造有利条件。利用战略合作伙伴优势加快南昌轨道交通列车备品备件的国产化进程，降低维修成本，提高维修效率，形成维修人才的培训基地。逐步构建和完善车辆大修生产管理体系，设计、生产具有全生命周期成本、竞争力的国产化车辆，为集团向其他城市乃至海外市场承接建设和运营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3、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定位为战略型业务，是南昌轨道交通规划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贡献中心。其中，房地产业务通过对地铁沿线土地的整理、策划

和开发，推动城市规划落地，提升南昌轨道交通的品牌形象，实现南昌轨道交通对于社会和政府的使命和承诺。通过引入 TOD 理念，推进场站周边综合开发，促进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大量的物业持有经营，也成为未来集团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通过广告资源业务的有效开发和经营，持续提升集团资源平台价值，提升集团的品牌影响力；通过资源业务的价值传播，履行南昌轨道交通的社会公益责任。

十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 1201064 号”、“中证天通（2020）审字第 1200084 号”和“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1200091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 | 236.1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4,638.23 |
| 应收账款 | 44,402.08 | | |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利息 | 427.50 | 其他应收款 | 42,778.56 |
| 其他应收款 | 42,351.06 | | |
| 应付票据 | 7,972.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66,832.86 |
| 应付账款 | 158,860.86 | | |
| 应付利息 | 7,401.50 | | |
| 应付股利 | 775.00 | 其他应付款 | 110,207.91 |
| 其他应付款 | 102,031.41 | | |

2、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名称和内容发生变更的，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2019 年初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利润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8,467.24 | 应收票据 | 10.00 |
| | | 应收账款 | 48,457.24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01,491.24 | 应付票据 | 7,366.00 |
| | | 应付账款 | 194,125.24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1.3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1.36 |

3、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发行人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要差错更正。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

（1）新设成立南昌地铁田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轨道设计院第二大股东-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持股比例为 15%）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将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对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在重大经营决策中，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需要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得对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3、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

（1）新增设立 8 家公司，分别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转贷服务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轨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非同一控制合并南昌轨道房桥建材有限公司。

4、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

（1）注销南昌地铁田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江西兰叶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9月 30 日 | 2020年 12月 31 日 | 2019年 12月 31 日 | 2018年 12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332,564.94 | 434,266.78 | 398,779.73 | 319,441.4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 8,958.94 | 9,003.32 | - | - |
| 应收票据 | 1,622.00 | 11,837.37 | - | 10.00 |
| 应收账款 | 55,231.26 | 60,217.42 | 49,724.26 | 48,457.24 |
| 预付款项 | 129,697.72 | 1,769.07 | 563.32 | 687.12 |
| 其他应收款 | 276,377.97 | 197,233.19 | 123,114.88 | 67,754.75 |
| 存货 | 166,103.63 | 142,223.87 | 271,867.05 | 273,885.6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 - | - | 7,500.00 | 9,794.8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3,578.32 | 144,296.49 | 135,796.58 | 159,901.9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24,134.79 | 1,000,847.51 | 987,345.82 | 879,933.0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 | 91,115.86 | 23,912.70 | 16,473.9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 91,115.86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85,000.00 | 87,705.15 |
| 长期股权投资 | 88,056.39 | 58,170.64 | 57,918.24 | 58,588.63 |
| 投资性房地产 | 1,757,110.78 | 1,752,324.52 | 1,603,800.33 | 1,546,080.17 |
| 固定资产 | 4,041,749.57 | 2,195,733.06 | 95,557.90 | 97,981.89 |
| 在建工程 | 2,380,868.00 | 3,399,485.84 | 4,506,807.38 | 3,680,048.74 |
| 无形资产 | 108.95 | 1,425.48 | 1,490.07 | 1,467.25 |

| 项目 | 2021年 9月 30 日 | 2020年 12月 31 日 | 2019年 12月 31 日 | 2018年 12月 31 日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849.59 | 9,359.58 | 1,525.01 | 1,363.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54.75 | 841.50 | 375.50 | 144.8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6,899.88 | 687,128.54 | 512,780.48 | 496,839.6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028,513.77 | 8,195,585.01 | 6,889,167.62 | 5,986,693.62 |
| 资产总计 | 10,152,648.56 | 9,196,432.52 | 7,876,513.44 | 6,866,626.63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83,500.00 | 229,360.00 | 15,235.00 | 16,360.00 |
| 应付票据 | - | 9,936.00 | 11,480.00 | 7,366.00 |
| 应付账款 | 709,664.89 | 452,838.86 | 235,931.62 | 194,125.24 |
| 预收款项 | 9,606.57 | 9,809.62 | 15,735.75 | 16,530.56 |
| 合同负债 | 25,170.28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4.95 | 989.60 | 1,174.00 | 3,820.86 |
| 应交税费 | 22,884.81 | 17,092.17 | 5,152.35 | 2,659.51 |
| 其他应付款 | 150,988.23 | 139,647.48 | 161,481.56 | 109,919.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25,448.27 | 266,912.72 | 166,191.10 | 76,781.3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27,388.00 | 1,126,586.44 | 612,381.40 | 427,563.3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584,873.53 | 2,289,873.21 | 2,188,893.53 | 1,933,297.29 |
| 应付债券 | 892,520.56 | 792,337.07 | 552,928.89 | 454,030.35 |
| 长期应付款 | 205,185.96 | 244,215.34 | 286,704.46 | 239,528.5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715.17 | 21,157.27 | 15,981.90 | 11,317.74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24.00 | 46.24 | 65.47 | 8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699.53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708,018.75 | 3,347,629.14 | 3,044,574.25 | 2,638,253.91 |
| 负债合计 | 5,235,406.74 | 4,474,215.58 | 3,656,955.65 | 3,065,817.2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61,518.00 | 261,518.00 | 261,518.00 | 261,518.00 |

| 项目 | 2021年 9月 30 日 | 2020年 12月 31 日 | 2019年 12月 31 日 | 2018年 12月 31 日 |
|---------------|----------------------|---------------------|---------------------|---------------------|
| 其它权益工具 | 49,728.49 | 49,728.49 | 49,728.49 | - |
| 资本公积 | 3,883,125.52 | 3,681,066.18 | 3,230,763.16 | 2,937,408.60 |
| 其它综合收益 | 9,629.87 | 10,956.19 | 6,071.63 | 376.46 |
| 专项储备 | -4.34 | - | - | - |
| 盈余公积 | 67,027.76 | 67,027.76 | 62,772.06 | 56,015.73 |
| 未分配利润 | 636,763.00 | 632,839.97 | 595,877.36 | 534,411.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07,788.29 | 4,703,136.59 | 4,206,730.70 | 3,789,729.85 |
| 少数股东权益 | 9,453.53 | 19,080.35 | 12,827.10 | 11,079.5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17,241.82 | 4,722,216.94 | 4,219,557.79 | 3,800,809.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152,648.56 | 9,196,432.52 | 7,876,513.44 | 6,866,626.6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1-9 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28,293.25 | 192,949.19 | 89,918.59 | 80,796.97 |
| 其中：营业收入 | 328,293.25 | 192,949.19 | 89,918.59 | 80,796.97 |
| 二、营业总成本 | 344,307.46 | 197,977.17 | 83,081.91 | 75,274.08 |
| 其中：营业成本 | 328,914.69 | 173,333.73 | 56,984.80 | 52,052.66 |
| 税金及附加 | 5,179.89 | 5,453.94 | 5,952.02 | 5,669.48 |
| 销售费用 | 784.52 | 3,883.10 | 6,101.21 | 4,226.58 |
| 管理费用 | 8,499.59 | 13,394.40 | 13,259.81 | 12,572.85 |
| 财务费用 | 928.78 | 1,912.01 | 784.07 | 752.51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2,044.26 | 984.14 | 1,030.17 |
| 利息收入 | - | 584.75 | 475.06 | 478.94 |
| 加：其他收益 | 27,630.19 | 50,420.36 | 36,332.61 | 92,304.3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64 | -351.20 | -28.21 | 930.3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6.58 | -83.24 | 930.3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38 | 14,188.73 | 11,063.09 | 5,040.71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303.65 | -912.32 | -161.3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9.51 | -12.14 | 189.6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722.23 | 57,955.76 | 53,279.72 | 103,826.5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24 | 548.37 | 29,773.75 | 84.68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9.25 | 3,911.08 | 233.71 | 644.0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498.22 | 54,593.05 | 82,819.76 | 103,267.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632.64 | 3,848.29 | 4,478.28 | 2,157.5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865.58 | 50,744.76 | 78,341.48 | 101,109.5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865.58 | 50,744.76 | 78,341.48 | 101,109.5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9.64 | -32.89 | 991.72 | 661.20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075.22 | 50,777.66 | 77,349.76 | 100,448.3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4,884.56 | 5,695.16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4,884.56 | 5,695.16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865.58 | 55,629.33 | 84,036.64 | 101,109.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075.22 | 55,662.22 | 83,044.92 | 100,448.3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9.64 | -32.89 | 991.72 | 661.2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86,372.40 | 128,968.38 | 70,569.09 | 77,297.4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439.22 | 25,793.00 | 16,708.32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042.37 | 81,360.94 | 141,961.10 | 171,594.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7,853.99 | 236,122.32 | 229,238.52 | 248,892.2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48,346.07 | 109,057.81 | 53,374.54 | 45,815.9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7,018.49 | 42,001.44 | 9,277.84 | 7,812.2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9,594.40 | 9,685.29 | 9,865.52 | 9,677.1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999.65 | 48,612.67 | 116,968.13 | 153,268.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5,958.61 | 209,357.22 | 189,486.02 | 216,573.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104.62 | 26,765.10 | 39,752.50 | 32,318.2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42.05 | 4,893.94 | 214,350.00 | 67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5.64 | 279.42 | 5,526.47 | 11,252.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61.65 | 36.74 | 270.12 | 16,752.4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49.02 | 198,432.72 | 8,964.42 | 107,249.3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328.36 | 203,642.83 | 229,111.01 | 810,254.2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60,847.65 | 953,793.67 | 656,165.27 | 652,086.2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322.60 | 121,417.17 | 238,570.97 | 668,060.5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32.56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1.17 | 5.89 | 1,024.32 | 19,253.1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8,561.42 | 1,076,149.28 | 895,760.55 | 1,339,399.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233.06 | -872,506.46 | -666,649.54 | -529,145.7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2,681.94 | 455,479.92 | 355,710.14 | 651,611.9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54,900.00 | 831,982.97 | 386,225.19 | 111,049.0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1.18 | - | 125,592.67 | 115,162.01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48,126.00 | 150,000.00 | 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0,580.76 | 1,735,588.89 | 1,017,528.00 | 927,822.9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36,242.40 | 637,005.94 | 135,169.07 | 62,481.1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9,735.39 | 170,500.55 | 132,483.09 | 132,613.3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775.00 | 775.00 | 34.5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398.73 | 47,066.28 | 45,973.26 | 365,887.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1,376.53 | 854,572.76 | 313,625.43 | 560,982.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9,204.23 | 881,016.12 | 703,902.57 | 366,840.6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6,133.45 | 35,274.76 | 77,005.53 | -129,986.7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8,038.78 | 392,764.01 | 315,758.49 | 445,745.2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1,905.33 | 428,038.78 | 392,764.01 | 315,758.49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36,264.37 | 370,368.79 | 360,178.36 | 283,614.9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958.94 | 9,003.32 | - | - |
| 应收票据 | 950.00 | - | - | - |
| 应收账款 | 24,034.80 | 15,851.52 | 5,758.33 | 4,590.99 |
| 预付款项 | 921.52 | 461.70 | 2.63 | 306.50 |
| 其他应收款 | 270,306.68 | 192,138.08 | 151,000.79 | 96,995.07 |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存货 | 142,948.22 | 132,314.24 | 266,603.68 | 269,961.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7,500.00 | 9,794.8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1,885.41 | 141,338.92 | 131,895.75 | 159,808.56 |
| 流动资产合计 | 836,269.93 | 861,476.57 | 922,939.54 | 825,072.4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89,315.86 | 23,912.70 | 16,473.9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9,315.86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85,000.00 | 87,705.15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43,833.33 | 1,741,833.33 | 1,656,161.73 | 1,647,898.79 |
| 投资性房地产 | 194,816.40 | 198,003.31 | 59,135.19 | - |
| 固定资产 | 3,954,532.89 | 2,099,977.13 | 2,818.86 | 2,389.31 |
| 在建工程 | 2,369,792.58 | 3,390,207.92 | 4,504,140.29 | 3,676,607.45 |
| 无形资产 | 80.27 | 77.67 | 72.93 | 62.14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344.63 | 8,354.71 | 892.52 | 0.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78.02 | 666.93 | 247.03 | 92.5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6,899.88 | 687,128.54 | 512,780.48 | 496,839.6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120,293.87 | 8,215,565.40 | 6,845,161.73 | 5,928,069.16 |
| 资产总计 | 9,956,563.80 | 9,077,041.97 | 7,768,101.27 | 6,753,141.64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50,000.00 | 213,000.00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699,617.68 | 444,645.73 | 228,863.01 | 177,972.84 |
| 预收款项 | 9,740.48 | 9,210.65 | 13,932.10 | 7,530.12 |
| 应付职工薪酬 | 48.67 | 56.36 | 212.55 | 3,109.95 |
| 应交税费 | 20,283.53 | 14,318.36 | 2,600.91 | 131.39 |
| 其他应付款 | 162,157.90 | 157,690.11 | 174,377.59 | 128,241.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25,448.27 | 266,912.72 | 166,191.10 | 76,781.3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67,296.53 | 1,105,833.93 | 586,177.27 | 393,767.4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544,873.53 | 2,289,873.21 | 2,188,893.53 | 1,933,297.29 |
| 应付债券 | 892,520.56 | 792,337.07 | 552,928.89 | 454,030.35 |
| 长期应付款 | 205,185.96 | 244,215.34 | 286,704.46 | 239,528.5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217.64 | 4,659.74 | 1,898.39 |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24.00 | 46.24 | 65.47 | 8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699.53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51,521.22 | 3,331,131.61 | 3,030,490.74 | 2,626,936.17 |
| 负债合计 | 5,118,817.75 | 4,436,965.53 | 3,616,668.01 | 3,020,703.6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61,518.00 | 261,518.00 | 261,518.00 | 261,518.00 |
| 其它权益工具 | 49,728.49 | 49,728.49 | 49,728.49 | - |
| 资本公积 | 3,900,061.76 | 3,698,002.42 | 3,247,241.49 | 2,941,408.82 |
| 其它综合收益 | 9,253.41 | 10,579.73 | 5,695.16 | - |
| 专项储备 | -4.34 | - | - | - |
| 盈余公积 | 67,027.76 | 67,027.76 | 62,772.06 | 56,015.73 |
| 未分配利润 | 550,160.97 | 553,220.04 | 524,478.06 | 473,495.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37,746.05 | 4,640,076.44 | 4,151,433.26 | 3,732,437.98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37,746.05 | 4,640,076.44 | 4,151,433.26 | 3,732,437.9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956,563.80 | 9,077,041.97 | 7,768,101.27 | 6,753,141.64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8,117.88 | 86,524.54 | 6,329.37 | 6,014.15 |
| 其中：营业收入 | 38,117.88 | 86,524.54 | 6,329.37 | 6,014.15 |
| 二、营业总成本 | 61,009.75 | 101,322.48 | 11,041.89 | 12,517.96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其中：营业成本 | 56,373.94 | 94,835.43 | 5,549.88 | 6,123.02 |
| 税金及附加 | 930.14 | 314.56 | 671.98 | 375.16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3,569.56 | 4,816.33 | 4,752.91 | 6,008.43 |
| 财务费用 | 136.11 | 1,356.16 | 67.12 | 11.3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1,062.97 | - | - |
| 利息收入 | - | 5.60 | 5.27 | 6.29 |
| 加：其他收益 | 27,622.49 | 50,407.86 | 36,325.00 | 92,304.3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9.98 | 7,723.83 | 6,695.95 | 5,621.3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93.98 | 1,007.87 | 485.39 | 528.0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38 | 4,532.67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046.27 | -618.14 | -128.4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13.47 | 11.5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306.26 | 46,820.15 | 37,676.82 | 91,304.94 |
| 加：营业外收入 | 24.75 | 326.61 | 29,712.38 | 30.3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8.97 | 3,876.46 | 231.15 | 613.3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082.04 | 43,270.30 | 67,158.06 | 90,721.8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1.10 | 713.27 | 291.98 | -32.1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93.14 | 42,557.02 | 66,866.07 | 90,753.96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093.14 | 42,557.02 | 66,866.07 | 90,753.9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4,884.56 | 5,695.16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4,884.56 | 5,695.16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093.14 | 47,441.59 | 72,561.23 | 90,753.9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7,707.64 | 27,283.51 | 3,331.41 | 628.2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3,323.25 | 25,790.52 | 16,708.31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726.71 | 122,611.55 | 173,451.04 | 317,613.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757.60 | 175,685.58 | 193,490.76 | 318,241.8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968.99 | 27,287.61 | 2,160.06 | 1,744.2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1,726.43 | 34,538.04 | 3,495.45 | 3,285.5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074.74 | 1,011.22 | 763.57 | 1,200.4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41.60 | 39,186.10 | 126,585.57 | 213,042.1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0,811.76 | 102,022.98 | 133,004.65 | 219,272.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5.84 | 73,662.60 | 60,486.11 | 98,969.4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5 | 1,393.94 | 205,000.00 | 67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00 | 225.03 | 4,421.25 | 11,288.4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61.65 | - | 63.54 | 16,737.9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45.88 | 204,578.89 | 12,079.97 | 107,768.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363.58 | 206,197.86 | 221,564.75 | 810,794.9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35,719.00 | 946,534.84 | 652,254.61 | 642,892.4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5,000.00 | 201,167.17 | 233,170.97 | 730,865.9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9.32 | - | 1,043.27 | 19,253.18 |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5,728.32 | 1,147,702.01 | 886,468.84 | 1,393,011.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2,364.75 | -941,504.15 | 664,904.08 | -582,216.6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2,059.34 | 450,297.19 | 355,710.14 | 651,611.9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70,000.00 | 817,982.97 | 370,425.19 | 95,849.0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11.54 | - | 100,000.00 | 91,485.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48,126.00 | 150,000.00 | 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5,047.80 | 1,716,406.16 | 976,135.33 | 888,945.9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25,842.40 | 622,965.80 | 118,244.07 | 48,401.1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8,514.96 | 168,611.57 | 131,136.47 | 131,240.1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375.58 | 47,066.28 | 45,773.44 | 365,750.4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89,732.94 | 838,643.65 | 295,153.98 | 545,391.6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5,314.86 | 877,762.51 | 680,981.35 | 343,554.3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4,104.04 | 9,920.96 | 76,563.37 | -139,692.8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0,099.32 | 360,178.36 | 283,614.99 | 423,307.8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5,995.28 | 370,099.32 | 360,178.36 | 283,614.99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年1-9月 /9月末 | 2020年度 /末 | 2019年度 /末 | 2018年度 /末 |
|-----------|-------------------|--------------|--------------|--------------|
| 总资产（亿元） | 1,015.26 | 919.64 | 787.65 | 686.66 |
| 总负债（亿元） | 523.54 | 447.42 | 365.70 | 306.58 |
| 全部债务（亿元） | 408.63 | 358.84 | 293.47 | 248.78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491.72 | 472.22 | 421.96 | 380.08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32.83 | 19.29 | 8.99 | 8.08 |
| 利润总额（亿元） | 1.15 | 5.46 | 8.28 | 10.33 |
| 净利润（亿元） | 1.09 | 5.07 | 7.83 | 10.11 |

| 项目 | 2021年1-9月 /9月末 | 2020年度 /末 | 2019年度 /末 | 2018年度 /末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10 | 4.26 | 4.79 | 9.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 1.11 | 5.08 | 7.73 | 10.04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7.81 | 2.68 | 3.98 | 3.2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56.72 | -87.25 | -66.66 | -52.91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54.92 | 88.10 | 70.39 | 36.68 |
| 流动比率 | 0.74 | 0.89 | 1.61 | 2.06 |
| 速动比率 | 0.63 | 0.76 | 1.17 | 1.42 |
| EBITDA(亿元) | - | 6.65 | 8.93 | 11.01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 | 0.02 | 0.03 | 0.04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 | 0.77 | 0.64 | 1.07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0.65 | 0.60 | 1.01 |
| 资产负债率 | 51.57% | 48.65% | 46.43% | 44.65% |
| 债务资本比率 | 45.39% | 43.18% | 41.02% | 39.5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69 | 3.51 | 1.83 | 1.74 |
| 存货周转率(次) | 2.13 | 0.84 | 0.21 | 0.26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3 | 0.02 | 0.01 | 0.01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总资产收益率 | 0.11% | 0.59% | 1.06% | 1.54% |
| 净资产收益率 | 0.23% | 1.14% | 1.95% | 2.81% |
| 毛利率 | -0.19% | 10.17% | 36.63% | 35.58% |

注：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1-所得税税率）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10、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1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1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9、2021 年 1-9 月指标未年化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32,564.94 | 3.28% | 434,266.78 | 4.72% | 398,779.73 | 5.06% | 319,441.49 | 4.6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958.94 | 0.09% | 9,003.32 | 0.10% | - | 0.00% | - | 0.00% |
| 应收票据 | 1,622.00 | 0.02% | 11,837.37 | 0.13% | - | 0.00% | 1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55,231.26 | 0.54% | 60,217.42 | 0.65% | 49,724.26 | 0.63% | 48,457.24 | 0.71% |
| 预付款项 | 129,697.72 | 1.28% | 1,769.07 | 0.02% | 563.32 | 0.01% | 687.12 | 0.01% |
| 其他应收款 | 276,377.97 | 2.72% | 197,233.19 | 2.14% | 123,114.88 | 1.56% | 67,754.75 | 0.99% |
| 存货 | 166,103.63 | 1.64% | 142,223.87 | 1.55% | 271,867.05 | 3.45% | 273,885.63 | 3.9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0.00% | - | 0.00% | 7,500.00 | 0.10% | 9,794.85 | 0.14%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3,578.32 | 1.51% | 144,296.49 | 1.57% | 135,796.58 | 1.72% | 159,901.93 | 2.3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24,134.79 | 11.07% | 1,000,847.51 | 10.88% | 987,345.82 | 12.54% | 879,933.01 | 12.8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0.00% | 91,115.86 | 0.99% | 23,912.70 | 0.30% | 16,473.94 | 0.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1,115.86 | 0.9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长期应收款 | - | 0.00% | - | 0.00% | 85,000.00 | 1.08% | 87,705.15 | 1.28% |
| 长期股权投资 | 88,056.39 | 0.87% | 58,170.64 | 0.63% | 57,918.24 | 0.74% | 58,588.63 | 0.85% |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投资性房地产 | 1,757,110.78 | 17.31% | 1,752,324.52 | 19.05% | 1,603,800.33 | 20.36% | 1,546,080.17 | 22.52% |
| 固定资产 | 4,041,749.57 | 39.81% | 2,195,733.06 | 23.88% | 95,557.90 | 1.21% | 97,981.89 | 1.43% |
| 在建工程 | 2,380,868.00 | 23.45% | 3,399,485.84 | 36.97% | 4,506,807.38 | 57.22% | 3,680,048.74 | 53.59% |
| 无形资产 | 108.95 | 0.00% | 1,425.48 | 0.02% | 1,490.07 | 0.02% | 1,467.25 |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849.59 | 0.12% | 9,359.58 | 0.10% | 1,525.01 | 0.02% | 1,363.37 |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54.75 | 0.01% | 841.50 | 0.01% | 375.50 | 0.00% | 144.83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6,899.88 | 6.47% | 687,128.54 | 7.47% | 512,780.48 | 6.51% | 496,839.66 | 7.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028,513.77 | 88.93% | 8,195,585.01 | 89.12% | 6,889,167.62 | 87.46% | 5,986,693.62 | 87.19% |
| 资产总计 | 10,152,648.56 | 100.00% | 9,196,432.52 | 100.00% | 7,876,513.44 | 100.00% | 6,866,626.63 | 100.00%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866,626.63 万元、7,876,513.44 万元、9,196,432.52 万元和 10,152,648.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总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提高。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79,933.01 万元、987,345.82 万元、1,000,847.51 万元和 1,124,134.79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07,412.81 万元，增幅为 12.21%，主要系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等增长较多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986,693.62 万元、6,889,167.62 万元、8,195,585.01 万元和 9,028,513.77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升高，主要是由于随着地铁项目的建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逐年增加所致。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9,441.49 万元、398,779.73 万元、434,266.78 万元和 332,564.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5%、5.06%、4.72% 和 3.2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2.88 | 5.45 | 1.03 |
| 银行存款 | 428,035.90 | 392,758.56 | 315,757.45 |
| 其他货币资金 | 6,228.00 | 6,015.71 | 3,683.00 |
| 合计 | 434,266.78 | 398,779.73 | 319,441.49 |

其中，2018 年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共 3,683.00 万元，2019 年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共 5,654.50 万元以及履约保证金 361.2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共 5,468.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490.53 万元以及存出投资款 269.48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01,701.84 万元，降幅达 23.42%，主要系发行人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467.24 万元、49,724.26 万元、72,054.79 万元和 56,853.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71%、0.63%、0.78% 和 0.56%，占比较低。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2,330.53 万元，增幅为 44.91%，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新增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应收江西省新华发行集团公司南昌市分公司款项增加。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5,201.53 万元，降幅为 21.10%，主要系 2021 年前三季度应收票据承兑以及应收账款回款较多。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票据 | 11,837.37 | - | 10.00 |
| 应收账款 | 60,217.42 | 49,724.26 | 48,457.24 |
| 合计 | 72,054.79 | 49,724.26 | 48,467.24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的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江西省新华发行集团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0,917.88 | - | 17.58 |
| 江西报业传媒地铁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481.35 | 1,344.41 | 7.21 |
|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25.45 | - | 4.55 |
|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64.33 | - | 4.45 |
|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地铁 4 号线 4 标） | 非关联方 | 2,189.68 | - | 3.52 |
| 合计 | | 23,178.69 | 1,344.41 | 37.31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的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江西报业传媒地铁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481.35 | 448.14 | 8.86 |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868.43 | 15.00 | 5.67 |
| 中隧二处（3号线5标六眼井、绳金塔站） | 非关联方 | 2,827.15 | - | 5.59 |
|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16.27 | - | 4.98 |
| 中铁十四局集团大盾构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地铁4号线4标） | 非关联方 | 2,394.15 | - | 4.73 |
| 合计 | | 15,087.36 | 463.13 | 29.83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的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江西报业传媒地铁文化广告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481.35 | - | 9.23 |
| 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35.15 | - | 5.22 |
| 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80.27 | - | 4.90 |
| 江西省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37.03 | - | 4.81 |
|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03.93 | - | 3.51 |
| 合计 | | 13,437.73 | - | 27.67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87.12 万元、563.32 万元、1,769.07 万元和 129,697.7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01%、0.02% 和 1.28%，占比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205.75 万元，增幅为 214.04%，主要系新增预付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国库科轨道产业园土地保证金。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27,928.65 万元，增幅为 7231.41%，主要系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子公司南昌轨道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购货款的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
|----------------------|--------|-----------------|---------------|-------|
|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国库科 | 非关联方 | 1,410.00 | 79.70 | 1 年以内 |
| 南京周周运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9.00 | 7.29 | 1 年以内 |
|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0.95 | 6.27 | 1 年以内 |
|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7.84 | 1.01 | 1-2 年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5.30 | 0.86 | 3 年以上 |
| 合计 | | 1,683.09 | 95.13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
|-----------------------|--------|---------------|---------------|-------|
| 南京旭之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8.69 | 26.39 | 1 年以内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30.00 | 23.08 | 1 年以内 |
|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79.35 | 14.09 | 1 年以内 |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8.26 | 13.89 | 1 年以内 |
| 奉新县涂伟建材经营部 | 非关联方 | 46.02 | 8.17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482.32 | 85.62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账面余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
|----------------------|--------|---------------|---------------|-------|
|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南昌供电公司 | 非关联方 | 297.90 | 43.36 | 1 年以内 |
|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90.80 | 27.77 | 1 年以内 |
| 黄冬平 | 非关联方 | 58.23 | 8.47 | 1 年以内 |
| 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81 | 3.47 | 1 年以内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5.30 | 2.23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586.03 | 85.29 |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7,754.75 万元、123,114.88 万元、197,233.19 万元和 276,377.97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0.99%、1.56%、2.14% 和 2.72%。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79,144.79 万元，增幅为 40.13%，原因为 2 号线（含南延线）贷款利息 7 月转固后挂账其他应收款-应收轨道发展专项资金所致。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 | - | 934.66 | 1,515.84 |
| 其他应收款 | 197,233.19 | 122,180.22 | 66,238.92 |
| 合计 | 197,233.19 | 123,114.88 | 67,754.75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形成原因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 | 非关联方 | 77,163.17 | - | 专项资金 | 1 年以内 | 38.96 |
|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5,000.00 | - | 借款 | 1-2 年 | 37.87 |
|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00.00 | - | 借款 | 1-2 年 | 12.62 |
|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 | 非关联方 | 9,362.81 | - | 保障金 | 2-4 年 | 4.73 |
|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4,833.11 | - | 往来款 | 5 年以上 | 2.44 |
| 合计 | | 191,359.09 | - | - | - | 96.62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形成原因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5,000.00 | - | 借款 | 1 年以内 | 61.06 |
|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00.00 | - | 借款 | 1 年以内 | 20.35 |
|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 | 非关联方 | 10,362.81 | - | 保障金 | 1-3 年 | 8.44 |
|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4,833.11 | - | 往来款 | 4-5 年/5 年以上 | 3.93 |
|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 | - | 押金 | 2-3 年 | 1.63 |
| 合计 | | 117,195.92 | - | - | - | 95.41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形成原因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5,583.96 | - | 借款 | 1 年以内 | 38.35 |
|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4,838.11 | - | 代垫款 | 4-5 年/5 年以上 | 7.25 |
| 南昌市财政局 | 非关联方 | 2,277.41 | - | 保证金 | 2-3 年 | 3.41 |
|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 | - | 押金 | 2-3 年 | 3.00 |
| 江西银行八一支行 | 非关联方 | 610.96 | - | 押金 | 1 年以内 | 0.92 |
| 合计 | | 35,310.45 | - | - | - | 52.93 |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7,233.1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0.20%，主要系新增应收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该发展专项资金为已转固的地铁 1 号线融资利息，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洪府厅抄字[2019]441 号抄告单，对公司已转固运营的地铁 1 号线融资利息先计入其他应收款，待轨道融资用地收益实现后再予以冲销。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3,114.8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81.71%，主要系新增对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对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和华海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企业，其中发行人持股 49%，该公司主要负责南昌华润万象汇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于 2018 年向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4.93 亿元，专项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和相关支出，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35%。该笔借款已签订借款合同，截至 2019 年末该笔借款已全部收回。

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控股公司”）为南昌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负责南昌市工业国企改制及产业投资工作，在南昌市具有重要的地位。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系工业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园区项目建设运营，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收购、股权收购等。2018 年上半年来，受 A 股市场整体低迷和宏观降杠杆等叠加因素影响，上市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2018 年 12 月，南昌市政府为了支持南昌市上市公司发展，及时化解南昌市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特制定纾困基金方案，纾困基金由工业控股公司下属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起，在全市纾困基金未到位的情况下，要求工业控股公司按照“尊重企业意愿，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对部分重点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为做大做强南昌市工业龙头企业，推动南昌市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国金公司负责按照“尊重企业意愿，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对市金融办提供的重点拟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发行人作为南昌市的重要国企，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为组建南昌市纾困基金项目，于 2019 年以无息借款的形式分别向工业控股公司和国金公司借支 2.5 亿元和 7.5 亿元用于保障重点项目的投资需求，该两笔借款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已于 2021 年 2 月到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借款的续借事宜正在商议中。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占款主要为对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均经过了发行人党委会、董事会的同意。在较大金额的非经营性款项决策方面，发行人按照《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执行，一般由经办人申请，并经有权部门领导审核批准。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定价一事一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

定。

（5）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73,885.63 万元和 271,867.05 万元、142,223.87 万元和 166,103.63 万元。存货主要是地铁上盖物业土地成本和地铁上盖物业开发成本，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29,643.18 万元，降幅为 47.69%，主要系地铁上盖物业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原材料 | 1,286.58 | 740.39 | 704.81 |
| 库存商品 | 6,094.40 | 4,522.98 | 3,219.30 |
| 周转材料 | 3,214.95 | 1,827.66 | 682.73 |
| 开发成本 | 131,399.72 | 264,776.02 | 269,278.79 |
| 其他 | 228.23 | - | - |
| 合计 | 142,223.87 | 271,867.05 | 273,885.63 |

2020 年末，公司开发成本主要为地铁上盖物业土地成本和地铁上盖物业开发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表 地铁上盖物业土地成本

单位：万元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权证号 | 取得方式 | 坐落位置 |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或出让） | 土地用途 | 面积（m ² ） | 账面金额 |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是否抵押 |
|----|--------|-------------------------|------|---------------------------------|----------------|--------|---------------------|----------|---------------|-----------|------|
| 1 | 集团本部 |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6908号 | 协议出让 | 南昌市采茶剧团以东、省工商银行宿舍以南、子固路以西、中山路以北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2,924.64 | 7,738.69 | 成本法 | 是 | 否 |
| 2 | 集团本部 |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6865号 | 协议出让 | 子固路以东、居民房以南、江西省工商银行以西、中山路以北 | 出让 | 商务金融用地 | 1,536.56 | 3,390.69 | 成本法 | 是 | 否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权证号 | 取得方式 | 坐落位置 |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或出让） | 土地用途 | 面积 (m ²) | 账面金额 |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是否抵押 |
|----|--------|-------------------------|------|---|----------------|---------------|----------------------|----------|---------------|-----------|------|
| 3 | 集团本部 |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7224号 | 协议出让 | 居民楼以东、南昌市商业银行宿舍以南、繁荣巷以西、中山路以北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808.54 | 3,593.83 | 成本法 | 是 | 否 |
| 4 | 集团本部 |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7240号 | 协议出让 | 中国银行南昌市分行以东、小巷以南、南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西、中山路以北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 1,018.00 | 6,773.62 | 成本法 | 是 | 否 |
| 5 | 集团本部 |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32546号 | 划拨 | 丁家巷以东、中山路以南、百花洲横街以西、居民楼以北 | 划拨 | 城镇住宅用地 | 2,934.58 | 15.85 | 成本法 | 否 | 否 |
| 6 | 集团本部 |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7249号 | 协议出让 | 南昌市商业楼以东、居民楼以南、小巷以西、中山路以北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 968.67 | 6,479.78 | 成本法 | 是 | 否 |
| 7 | 集团本部 |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45998号 | 划拨 | 南昌市豫章路以东，中共江西省委以南，江西洪都宾馆有限公司以西，阳明路以北 | 划拨 |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901.87 | 1.98 | 成本法 | 否 | 否 |
| 8 | 集团本部 |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46478号 | 划拨 | 南昌市江西洪都宾馆有限公司以东，中共江西省委以南，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阳明路支行以西，阳明路以北 | 划拨 |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897.16 | 1.97 | 成本法 | 否 | 否 |
| 9 | 集团本部 |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5447号 | 协议出让 | 轨道 1 号线地铁大厦地下空间 | 出让 | 其他商服用地 | 21,696.00 | 3,804.45 | 成本法 | 是 | 否 |
| 10 | 集团本部 |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9043号 | 划拨 | 环湖路以东，住宅区以南，张家厂路以西，叠山路以北 | 划拨 |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629.93 | 2.36 | 成本法 | 否 | 否 |
| 11 | 集 | 赣（2018） | 划拨 | 规划路以西，叠 | 划拨 | 其他商 | 184.28 | 0.69 | 成本法 | 否 | 否 |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权证号 | 取得方式 | 坐落位置 | 证载使用权类型（划拨或出让） | 土地用途 | 面积 (m ²) | 账面金额 | 入账方式（成本法/评估法） |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 是否抵押 |
|----|--------|-------------------------|------|------------------------------------|----------------|---------------|----------------------|-----------|---------------|-----------|------|
| | 团本部 |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9047号 | | 山路以北,江西南昌供电公司以东,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江西公司以南 | | 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 12 | 集团本部 |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39057号 | 划拨 | 环湖路以西,叠山路以北,规划路以东,东湖区文化广播局以南 | 划拨 |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1,673.06 | 6.27 | 成本法 | 否 | 否 |
| 13 | 集团本部 |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88527号 | 划拨 | 青山南路以西、小路以南、阳明锦城以东、阳明路以北 | 划拨 |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4,072.00 | 57.81 | 成本法 | 否 | 否 |
| 14 | 集团本部 |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17333号 | 划拨 | 八一大道以西、阳明路以南、南昌市第二十八中学以东、叠山路以北 | 划拨 |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256,946.83 | 5.21 | 成本法 | 否 | 否 |
| 15 | 集团本部 |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83971号 | 划拨 | 铁街社区以南、南昌市商厦以西、中山路以北 | 划拨 |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486.89 | 1.39 | 成本法 | 否 | 否 |
| 16 | 集团本部 |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17469号 | 划拨 | 中山西路地块(东至滕王阁A口、南至中山西路、西至风华路、北至滕王阁) | 划拨 |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16,590.54 | 9.04 | 成本法 | 否 | 否 |
| | | 合计 | | | | | | 31,883.64 | | | |

表 地铁上盖物业开发成本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项目类别 | 金额 |
|----|------|------------------------|-----------|
| 1 | 地铁配套 | 桃湖村拆迁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 | 32,566.48 |
| 2 | 地铁配套 | 中山西路站地铁配套工程±0.00以下土建工程 | 10,800.70 |
| 3 | 地铁配套 | 地铁大厦站地下空间地铁配套建设项目 | 10,320.69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类别 | 金额 |
|----|--------|--|-----------|
| 4 | 地铁配套 | 子固路站八一商场地块地铁配套建设项目 | 10,172.49 |
| 5 | 地铁配套 | 蛟桥停车场盖板项目 | 9,192.83 |
| 6 | 地铁配套 | 子固路站医药公司地块地铁配套建设项目 | 6,769.20 |
| 7 | 地铁配套 | 子固路站采茶剧团地块地铁配套建设项目 | 2,748.12 |
| 8 | 地铁配套 | 中山路邮政及杨家厂地块地铁配套建设项目 | 2,134.95 |
| 9 | 地铁配套 | 4 号线望城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 1,686.37 |
| 10 | 地铁配套 | 2 号线辛家庵站南航地块 | 1,631.75 |
| 11 | 地铁配套 | 前期费用 | 1,464.73 |
| 12 | 地铁配套 | 丁公路北站核工业地块地铁配套建设项目 | 1,439.10 |
| 13 | 地铁配套 | 中山路良友地块地铁配套建设项目 | 1,433.68 |
| 14 | 地产开发公司 | 南昌市中日友好会馆提升改造项目 | 1,267.67 |
| 15 | 地铁配套 | 中山路金童地块地铁配套建设项目 | 1,151.11 |
| 16 | 地铁配套 | 子固站糖烟酒地块地铁配套建设项目 | 1,138.90 |
| 17 | 地产开发公司 | 西湖区朝阳控规 D03-03、D03-04 及 D05-9 地块电力施工迁改工程 | 482.64 |
| 18 | 地铁配套 | 2 号线丁公路南站地矿局地块 | 440.76 |
| 19 | 地铁配套 | 2 号线青山路口站 28 中地块地铁配套建设项目 | 420.20 |
| 20 | 地产开发公司 | 经开区 JQ201-A09 地块上苗木迁移及场地租赁项目 | 328.48 |
| 21 | 地铁配套 | 2 号线阳明路邮政支局复建项目 | 298.36 |
| 22 | 地铁配套 | 2 号线阳明公园站建设银行地块 | 266.39 |
| 23 | 地铁配套 | 2 号线青山路口站上盖物业项目 | 228.24 |
| 24 | 地铁配套 | 2 号线洪都中大道站外运宿舍地块 | 227.17 |
| 25 | 地铁配套 | 2 号线辛家庵站市九建地块 | 212.44 |
| 26 | 地产开发公司 | 青山湖区桃湖村 166.654 亩地块场地平整、围挡建设、绿植铺设项目 | 192.66 |
| 27 | 地铁配套 | 2 号线辛家庵站湖坊路地块 | 150.86 |
| 28 | 地铁配套 | 南昌警备区民兵应急营营部用房项目 | 118.39 |
| 29 | 地铁配套 | 南昌轨道交通红角洲地铁配套用房规划设计项目 | 83.73 |
| 30 | 地铁配套 | 2 号线青山路口站独一处地块 | 26.22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类别 | 金额 |
|----|--------|---------------------------------------|------------------|
| 31 | 地铁配套 | 收储地块-桃胜工业园地块项目 | 24.15 |
| 32 | 地铁配套 | 3 号线阳光路站 3 号出入口地块 | 17.72 |
| 33 | 地铁配套 | 金盘苑安置房项目 | 16.41 |
| 34 | 地铁配套 | 2 号线洪都中大道站铁路八村地块 | 12.40 |
| 35 | 地铁配套 | 中山路丁家巷地块地铁配套建设项目 | 10.67 |
| 36 | 产业投资公司 | 江西新建经流畅开发区梦庐大道东侧、宁远大街南侧 DAK2020049 地块 | 9.61 |
| 37 | 地铁配套 | 3 号线阳光路站 4 号出入口地块 | 6.42 |
| 38 | 地铁配套 | 3 号线八大山人站 4 号出入口地块 | 6.42 |
| 39 | 地铁配套 | 3 号线叠山路站 4 号出入口地块 | 4.13 |
| 40 | 地铁配套 | 2 号线阳明公园站省台办地块 | 3.69 |
| 41 | 地铁配套 | 2 号线八一广场站地下空间地块 | 2.83 |
| 42 | 地铁配套 | 2 号线福八区间地下空间地块 | 2.82 |
| 43 | 地铁配套 | 艾溪湖西站桃湖村地块地铁配套建设项目 | 2.00 |
| 44 | 地铁配套 | 3 号线澄湖中路站 1 号出入口地块 | 1.50 |
| | 合计 | | 99,516.07 |

（6）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7,705.15 万元和 85,000.00 万元，均为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借款，占总资产分别为 1.28% 和 1.08%。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无长期应收款。近三年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融资租赁 | - | 92,500.00 | 97,5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7,500.00 | 9,794.85 |
| 合计 | - | 85,000.00 | 87,705.15 |

注：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系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借款，借款本金为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11 年，借款利率为 4.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发行人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报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形成原因 | 账龄 |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5,000.00 | - | 借款 | 10 年 | 100.00 |
| 合计 | | 85,000.00 | - | - | - | 10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长期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形成原因 | 账龄 |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7,705.15 | - | 借款 | 11 年 | 100.00 |
| 合计 | | 87,705.15 | - | - | - | 100.00 |

（7）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7,981.89 万元、95,557.90 万元、2,195,733.06 万元和 4,041,749.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3%、1.21%、23.88% 和 39.8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100,175.16 万元，增幅为 2,197.80%，主要系南昌地铁 1 号线 2020 年末转固所致。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846,016.51 万元，增幅为 84.07%，主要系地铁 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转固所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地铁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仪器设备等。

最近三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地铁1号线 | 210.03 | - | 210.03 | - |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36 | 2.25 | 9.11 | 10.87 | 1.72 | 9.15 | 10.86 | 1.42 | 9.44 |
| 机器设备 | 0.30 | 0.23 | 0.08 | 0.11 | 0.05 | 0.06 | 0.11 | 0.04 | 0.07 |
| 运输工具 | 0.23 | 0.21 | 0.02 | 0.24 | 0.21 | 0.03 | 0.23 | 0.19 | 0.03 |
| 电子设备 | 0.27 | 0.18 | 0.09 | 0.24 | 0.15 | 0.10 | 0.21 | 0.13 | 0.08 |
| 办公设备 | 0.02 | 0.01 | 0.00 | 0.02 | 0.01 | 0.01 | - | - | - |
| 仪器设备 | 0.39 | 0.17 | 0.21 | 0.31 | 0.11 | 0.21 | 0.22 | 0.05 | 0.17 |
| 其他 | 0.05 | 0.03 | 0.02 | 0.04 | 0.02 | 0.02 | - | - | - |
| 合计 | 222.65 | 3.08 | 219.57 | 11.82 | 2.26 | 9.56 | 11.63 | 1.83 | 9.80 |

（8）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546,080.17 万元、1,603,800.33 万元、1,752,324.52 万元和 1,757,110.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52%、20.36%、19.05% 和 17.31%，占比较大，主要系金轨国资、地产开发公司和公司本部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计量，最近三年及一期价值变化较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房屋、建筑物 | 1,394,838.08 | 1,263,337.51 | 1,212,712.92 |
| 土地使用权 | 357,486.44 | 340,462.82 | 333,367.25 |
| 合计 | 1,752,324.52 | 1,603,800.33 | 1,546,080.17 |

2020 年末，金轨国资、地产开发公司及集团本部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所属企业 | 期末公允价值 |
|-------|--------|--------------|
| 房屋建筑物 | 金轨国资 | 1,054,477.37 |
| 房屋建筑物 | 地产开发公司 | 142,357.40 |
| 房屋建筑物 | 集团本部 | 198,003.31 |
| 土地使用权 | 金轨国资 | 357,486.44 |
| 合计 | | 1,752,324.52 |

注：

1、2021年1月26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038号）对子公司南昌市金轨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1,411,963.81万元，评估增值9,225.91万元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021年1月3日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林评字（2021）10号）对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142,357.40万元，评估增值430.16万元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公司2020年度将部分地铁上盖物业转入投资性房地产于2021年1月10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89号）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134,332.31万元，其中评估增值7,574.37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评估减值3.14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公司本部2020年前已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于2021年1月10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89号）评估作价为评估净值63,671.00万元，评估增值的上盖物业4,535.81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680,048.74万元、4,506,807.38万元、3,399,485.84万元和2,380,868.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3.59%、57.22%、36.97%和23.45%，主要为地铁线路工程。发行人承担建设的地铁1号线于2020年末转固，2号线（含南延线）于2021年7月转固，其余线路均处于试运营及建设阶段，其账面价值计入在建工程。公司在建工程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107,321.54万元，降幅为24.57%，主要系地铁1号线于2020年末转固导致。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减少1,018,617.84万元，降幅为29.96%，主要系地铁2号线（含南延线）于2021年7月转固导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况。

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地铁 1 号线 | - | 2,008,357.38 | 1,917,783.99 |
| 地铁 2 号线 | 1,337,303.16 | 1,235,301.58 | 1,033,146.68 |
| 地铁 3 号线 | 762,086.56 | 664,111.94 | 387,996.74 |
| 地铁 2 号线南延 | 243,165.88 | 230,240.99 | 181,491.69 |
| 地铁 4 号线 | 882,459.22 | 365,770.19 | 151,850.27 |
| 1 号线北延 | 370.17 | - | - |
| 2 号线东延 | 1,535.73 | - | - |
| 合计 | 3,226,920.72 | 4,503,782.08 | 3,672,269.37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96,839.66 万元、512,780.48 万元、687,128.54 万元和 656,899.8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4%、6.51%、7.47% 和 6.47%，主要为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款。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74,348.06 万元，增幅达 34.00%，主要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款、项目建设预付工程款及土地及拆迁补偿款的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占比 |
|----------------|-------------------|----------------|
|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投资款 | 279,697.03 | 40.71% |
| 预付工程款 | 211,918.45 | 30.84% |
| 土地及拆迁补偿款 | 195,513.07 | 28.45% |
| 合计 | 687,128.54 | 100.00% |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183,500.00 | 3.50% | 229,360.00 | 5.13% | 15,235.00 | 0.42% | 16,360.00 | 0.53% |
| 应付票据 | - | 0.00% | 9,936.00 | 0.22% | 11,480.00 | 0.31% | 7,366.00 | 0.24% |
| 应付账款 | 709,664.89 | 13.56% | 452,838.86 | 10.12% | 235,931.62 | 6.45% | 194,125.24 | 6.33% |
| 预收款项 | 9,606.57 | 0.18% | 9,809.62 | 0.22% | 15,735.75 | 0.43% | 16,530.56 | 0.54% |
| 合同负债 | 25,170.28 | 0.48%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4.95 | 0.00% | 989.60 | 0.02% | 1,174.00 | 0.03% | 3,820.86 | 0.12% |
| 应交税费 | 22,884.81 | 0.44% | 17,092.17 | 0.38% | 5,152.35 | 0.14% | 2,659.51 | 0.09% |
| 其他应付款 | 150,988.23 | 2.88% | 139,647.48 | 3.12% | 161,481.56 | 4.42% | 109,919.86 | 3.5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25,448.27 | 8.13% | 266,912.72 | 5.97% | 166,191.10 | 4.54% | 76,781.33 | 2.5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27,388.00 | 29.17% | 1,126,586.44 | 25.18% | 612,381.40 | 16.75% | 427,563.36 | 13.9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2,584,873.53 | 49.37% | 2,289,873.21 | 51.18% | 2,188,893.53 | 59.86% | 1,933,297.29 | 63.06% |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债券 | 892,520.56 | 17.05% | 792,337.07 | 17.71% | 552,928.89 | 15.12% | 454,030.35 | 14.81% |
| 长期应付款 | 205,185.96 | 3.92% | 244,215.34 | 5.46% | 286,704.46 | 7.84% | 239,528.53 | 7.8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715.17 | 0.40% | 21,157.27 | 0.47% | 15,981.90 | 0.44% | 11,317.74 | 0.37%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24.00 | 0.00% | 46.24 | 0.00% | 65.47 | 0.00% | 8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699.53 | 0.09% | - | 0.00% | - | 0.00% | - |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708,018.75 | 70.83% | 3,347,629.14 | 74.82% | 3,044,574.25 | 83.25% | 2,638,253.91 | 86.05% |
| 负债合计 | 5,235,406.74 | 100.00% | 4,474,215.58 | 100.00% | 3,656,955.65 | 100.00% | 3,065,817.28 | 100.00%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65,817.28 万元、3,656,955.65 万元、4,474,215.58 万元和 5,235,406.74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591,138.37 万元，同比增长 19.28%，主要系发行人为轨道建设项目进行融资，导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相比 2019 年末增加了 817,259.93 万元，同比增长 22.35%，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以及为轨道建设项目融资增加，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427,563.36 万元、612,381.40 万元、1,126,586.44 万元和 1,527,388.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3.95%、16.75%、25.18% 和 29.17%，流动负债逐年增加。发行人 2019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3.23%，2020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83.9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及随着业务开展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38,253.91 万元、3,044,574.25 万元、3,347,629.14 万元和 3,708,018.75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86.05%、83.25%、74.82% 和 70.8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轨交交通行业业务模式所致，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长期投入，因此公司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金额较大。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360.00 万元、15,235.00 万元、229,360.00 万元和 183,5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53%、0.42%、5.13% 和 3.5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14,125.00 万元，增幅为 1,405.48%，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 | - | 2,800.00 |

| | | | |
|-----------|-------------------|------------------|------------------|
| 保证借款 | 16,360.00 | 15,235.00 | 12,560.00 |
| 信用借款 | 213,000.00 | - | 1,000.00 |
| 合计 | 229,360.00 | 15,235.00 | 16,360.00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491.24 万元、247,411.62 万元、462,774.86 万元和 709,664.8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57%、6.77%、10.34% 和 13.56%。发行人应付账款的对象主要为轨交工程建设的施工方，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逐年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363.24 万元，增幅达 87.05%，主要是由于随着轨道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的推进，应付建设工程款的增加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票据 | 9,936.00 | 11,480.00 | 7,366.00 |
| 应付账款 | 452,838.86 | 235,931.62 | 194,125.24 |
| 合计 | 462,774.86 | 247,411.62 | 201,491.24 |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9,919.86 万元、161,481.56 万元、139,647.48 万元和 150,988.23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轨交工程建设施工方支付的押金，随着轨交项目的开工及验收，其他应付款总体呈波动趋势。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1,561.70 万元，增幅达 46.91%，主要系南昌市财政局转入代建项目资金。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6,781.33 万元、166,191.10 万元、266,912.72 万元和 425,448.2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50%、4.54%、5.97% 和 8.13%，占比较小。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逐年上升，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

长期应付款的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8,327.59 | 110,808.42 | 53,4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49,963.01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58,622.11 | 55,382.68 | 23,381.33 |
| 合计 | 266,912.72 | 166,191.10 | 76,781.33 |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33,297.29 万元、2,188,893.53 万元、2,289,873.21 万元和 2,584,873.5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3.06%、59.86%、51.18% 和 49.37%。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程的推进，配套项目贷款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质押借款 | 1,902,310.00 | 1,866,430.00 | 1,632,800.00 |
| 保证借款 | 15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 信用借款 | 395,890.80 | 233,271.96 | 153,897.29 |
| 小计 | 2,448,200.80 | 2,299,701.96 | 1,986,697.2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58,327.59 | 110,808.42 | 53,400.00 |
| 合计 | 2,289,873.21 | 2,188,893.53 | 1,933,297.29 |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54,030.35 万元、552,928.89 万元、792,337.07 万元和 892,520.5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4.81%、15.12%、17.71% 和 17.0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

余额不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债券规模的增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间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发行规模 (亿元) | 发行期限 (年) | 发行日期 | 票面利率 (%) | 当前余额 (亿元) |
|----------------|---------------|-------------|------------|-------------|---------------|
| 22 南昌轨交 MTN001 | 5.00 | 5 | 2022/02/21 | 3.53 | 5.00 |
| 22 南昌轨交 GN001 | 10.00 | 0.7397 | 2022/01/18 | 2.49 | 10.00 |
| 21 南昌轨交 GN006 | 5.00 | 0.7397 | 2021/12/08 | 2.53 | 5.00 |
| 21 南昌轨交 GN005 | 5.00 | 0.7397 | 2021/11/11 | 2.57 | 5.00 |
| 21 南昌轨交 MTN001 | 10.00 | 5 | 2021/09/22 | 3.77 | 10.00 |
| 21 南昌轨交 GN004 | 10.00 | 0.7397 | 2021/8/27 | 2.43 | 10.00 |
| 21 南昌轨交 GN003 | 5.00 | 0.7397 | 2021/7/15 | 2.68 | 5.00 |
|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 | 20.00 | 10 | 2020/11/13 | 4.35 | 20.00 |
| G20 洪轨 1 | 20.00 | 5 | 2020/9/16 | 3.89 | 20.00 |
| 19 南昌轨交 MTN001 | 15.00 | 5 | 2019/1/21 | 4.28 | 15.00 |
| 18 南昌轨交 MTN001 | 5.00 | 5 | 2018/1/25 | 6.10 | 5.00 |
| 15 洪轨债 02 | 36.00 | 15 | 2015/7/31 | 4.30 | 19.70 |
| 合计 | 146.00 | | | | 129.70 |

(7)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9,528.53 万元、286,704.46 万元、244,215.34 万元和 205,185.9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较小。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地铁项目管理分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 59,957.32 | 75,131.79 | 78,629.54 |
| 农银应付融资租赁款 | 69,970.56 | 79,548.06 | 89,054.49 |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上实应付融资租赁款 | 170,340.60 | 187,407.29 | 95,225.83 |
| 专项应付款 | 2,568.98 | - | - |
| 小计 | 302,837.46 | 342,087.14 | 262,909.86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58,622.11 | 55,382.68 | 23,381.33 |
| 合计 | 244,215.35 | 286,704.46 | 239,528.53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800,809.36 万元、4,219,557.79 万元、4,722,216.94 万元和 4,917,241.82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大部分为资本公积，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增长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61,518.00 | 261,518.00 | 261,518.00 | 261,518.00 |
| 其它权益工具 | 49,728.49 | 49,728.49 | 49,728.49 | - |
| 资本公积 | 3,883,125.52 | 3,681,066.18 | 3,230,763.16 | 2,937,408.60 |
| 其它综合收益 | 9,629.87 | 10,956.19 | 6,071.63 | 376.46 |
| 专项储备 | -4.34 | - | - | - |
| 盈余公积 | 67,027.76 | 67,027.76 | 62,772.06 | 56,015.73 |
| 未分配利润 | 636,763.00 | 632,839.97 | 595,877.36 | 534,411.05 |
| 少数股东权益 | 9,453.53 | 19,080.35 | 12,827.10 | 11,079.5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17,241.82 | 4,722,216.94 | 4,219,557.79 | 3,800,809.36 |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261,518 万元、261,518 万元、261,518 万元和 261,518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88%、6.20%、5.54% 和 5.3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结构具体

如下：

| 投资人 | 2021 年 9 月末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61,518.00 | 100.00% |
| 合计 | 261,518.00 | 100.00%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为 261,518.00 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金额为 0.00 万元、49,728.49 万元、49,728.49 万元和 49,728.49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00%、1.18%、1.05% 和 1.01%。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3、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937,408.60 万元、3,230,763.16 万元、3,681,066.18 万元和 3,883,125.52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7.28%、76.57%、77.95% 和 78.97%。资本公积科目主要包括资本（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以及拨款转入的金额。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为 3,883,125.52 万元。

4、盈余公积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56,015.73 万元、62,772.06 万元、67,027.76 万元和 67,027.76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7%、1.49%、1.42% 和 1.36%。盈余公积总额逐年增加，主要为公司每年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534,411.05 万元、595,877.36 万元、632,839.97 万元和 636,763.00 万元，占

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4.06%、14.12%、13.40% 和 12.95%。未分配利润的增长主要为当期净利润转入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28,293.25 | 192,949.19 | 89,918.59 | 80,796.97 |
| 营业成本 | 328,914.69 | 173,333.73 | 56,984.80 | 52,052.66 |
| 税金及附加 | 5,179.89 | 5,453.94 | 5,952.02 | 5,669.48 |
| 销售费用 | 784.52 | 3,883.10 | 6,101.21 | 4,226.58 |
| 管理费用 | 8,499.59 | 13,394.40 | 13,259.81 | 12,572.85 |
| 财务费用 | 928.78 | 1,912.01 | 784.07 | 752.5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1,303.65 | -912.32 | -161.36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29.51 | -12.14 | 189.68 |
| 其他收益 | 27,630.19 | 50,420.36 | 36,332.61 | 92,304.34 |
| 投资收益 | 150.64 | -351.2 | -28.21 | 930.3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4.38 | 14,188.73 | 11,063.09 | 5,040.71 |
| 营业利润 | 11,722.23 | 57,955.76 | 53,279.72 | 103,826.55 |
| 营业外收入 | 25.24 | 548.37 | 29,773.75 | 84.68 |
| 营业外支出 | 249.25 | 3,911.08 | 233.71 | 644.08 |
| 利润总额 | 11,498.22 | 54,593.05 | 82,819.76 | 103,267.15 |
| 所得税费用 | 632.64 | 3,848.29 | 4,478.28 | 2,157.56 |
| 净利润 | 10,865.58 | 50,744.76 | 78,341.48 | 101,109.58 |
| 总资产收益率 | 0.11% | 0.59% | 1.06% | 1.54% |
| 净资产收益率 | 0.23% | 1.14% | 1.95% | 2.81% |
| 毛利率 | -0.19% | 10.17% | 36.63% | 35.58% |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0,796.97 万元、89,918.59 万元、192,949.19 万元和 328,293.2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03,030.60 万元，同比增长 114.58%，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扩张、2020 年新增票务业务及地铁上盖物业出让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轨道运营业务 | 18,654.17 | 5.68 | 16,499.25 | 8.55 | - | - | - | - |
| 商品销售业务 | 274,229.52 | 83.53 | 86,172.84 | 44.66 | 61,852.39 | 68.79 | 52,937.07 | 65.52 |
| 资源开发业务 | 32,981.01 | 10.05 | 84,595.59 | 43.84 | 21,445.77 | 23.85 | 21,088.91 | 26.10 |
| 其他业务 | 2,428.54 | 0.74 | 5,681.50 | 2.94 | 6,620.42 | 7.36 | 6,770.99 | 8.38 |
| 合计 | 328,293.25 | 100.00 | 192,949.19 | 100.00 | 89,918.59 | 100.00 | 80,796.97 | 100.00 |

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商品销售业务和资源开发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37.07 万元、61,852.39 万元、86,172.84 万元和 274,22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52%、68.79%、44.66% 和 83.53%；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88.91 万元、21,445.77 万元、84,595.59 万元和 32,981.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10%、23.85%、43.84% 和 10.05%。2020 年度，发行人资源开发业务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主要系地铁 1 号线上盖物业销售贡献较多收入所致。

2020 年之前，由于已通车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试运营阶段，轨道运营收支差计入在建工程，未在利润表中反映。轨道 1 号线于 2020 年末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0 年开始计入利润表。轨道 2 号线（含南延线）于 2021 年 7 月结束试运营，转入固定资产，其运营收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计入利润表。

轨道 3 号线已通车运营，但仍处于试运营阶段，轨道运营收支差计入在建工程，未在利润表中反映。

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轨道运营业务 | 45,322.29 | 13.78 | 48,611.55 | 28.05 | - | - | - | - |
| 商品销售业务 | 269,680.81 | 81.99 | 77,480.07 | 44.70 | 49,444.33 | 86.77 | 43,612.83 | 83.79 |
| 资源开发业务 | 10,868.07 | 3.30 | 42,047.47 | 24.26 | 2,098.09 | 3.68 | 2,867.89 | 5.51 |
| 其他业务 | 3,043.52 | 0.93 | 5,194.64 | 3.00 | 5,442.38 | 9.55 | 5,571.94 | 10.70 |
| 合计 | 328,914.69 | 100.00 | 173,333.73 | 100.00 | 56,984.80 | 100.00 | 52,052.66 | 100.00 |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52,052.66 万元、56,984.80 万元、173,333.73 万元和 328,914.69 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784.52 | 7.68% | 3,883.10 | 20.24% | 6,101.21 | 30.29% | 4,226.58 | 24.08% |
| 管理费用 | 8,499.59 | 83.22% | 13,394.40 | 69.80% | 13,259.81 | 65.82% | 12,572.85 | 71.63% |
| 财务费用 | 928.78 | 9.09% | 1,912.01 | 9.96% | 784.07 | 3.89% | 752.51 | 4.29% |
| 合计 | 10,212.88 | 100.00% | 19,189.51 | 100.00% | 20,145.09 | 100.00% | 17,551.94 | 100.00% |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32%、24.25%、9.69% 和 2.9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226.58 万元、6,101.21 万元、3,883.10 万元和 784.52 万元，主要为资产经营公司和兰叶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产生的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572.85 万元、13,259.81 万元、13,394.40 万元和 8,499.59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52.51 万元、784.07 万元、1,912.01 万元和 928.78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目前在建的地铁线路较多，未转固地铁线路因项目建设贷款形成的利息支出资本化，转固的 1 号线对应的贷款利息根据政府有关文件计入其他应收款，因此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较少。

4、利润水平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毛利润 | 毛利率 |
| 轨道运营业务 | -26,668.12 | -142.96 | -32,112.30 | -194.63 | - | - | - | - |
| 商品销售业务 | 4,548.71 | 1.66 | 8,692.77 | 10.09 | 12,408.07 | 20.06 | 9,324.24 | 17.61 |
| 资源开发业务 | 22,112.94 | 67.05 | 42,548.12 | 50.30 | 19,347.68 | 90.22 | 18,221.02 | 86.40 |
| 其他业务 | -614.98 | -25.32 | 486.86 | 8.57 | 1,178.04 | 17.79 | 1,199.05 | 17.71 |
| 合计 | -621.44 | -0.19 | 19,615.46 | 10.17 | 32,933.79 | 36.63 | 28,744.30 | 35.58 |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58%、36.63%、10.17% 和 -0.19%。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下滑，主要由于发行人轨道运营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及资源开发业务板块下降。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发行人运营收入难以覆盖其运营成本所致，同时受 2020 年的疫情影响导致当年轨道运营业务收入较低。南昌市政府每年给予公司一定的运营补贴以保障

其基本运营。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1年1-9月 /9月末 | 2020年度/末 | 2019年度/末 | 2018年度/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1.57% | 48.65% | 46.43% | 44.65% |
| 流动比率 | 0.74 | 0.89 | 1.61 | 2.06 |
| 速动比率 | 0.63 | 0.76 | 1.17 | 1.42 |
|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 - | 0.77 | 0.64 | 1.07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0.65 | 0.60 | 1.01 |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1.61、0.89 和 0.74，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42、1.17、0.76 和 0.63。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尚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可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能够满足短期偿债要求，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5%、46.43%、48.65% 和 51.57%，资产负债率所有增长，总体处于稳定水平。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均实现较快增长，但总体来看，资产和负债规模的增长较为匹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能较好地覆盖利息支

出。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69 | 3.51 | 1.83 | 1.74 |
| 存货周转率（次） | 2.13 | 0.84 | 0.21 | 0.26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3 | 0.02 | 0.01 | 0.01 |

注：2021年1-9月指标未年化计算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4、1.83、3.51和5.69。2020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6、0.21、0.84和2.13。2018年和2019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存货中主要为开发成本，而营业成本中主要为商品销售成本，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2020年地铁上盖物业实现销售，导致当年存货周转率提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1、0.01、0.02和0.03，2020年变化较大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发行人轨道交通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笼慢的行业特征，因此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低。

（七）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7,853.99 | 236,122.32 | 229,238.52 | 248,892.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5,958.61 | 209,357.22 | 189,486.02 | 216,573.93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104.62 | 26,765.10 | 39,752.50 | 32,318.2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328.36 | 203,642.83 | 229,111.01 | 810,254.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8,561.42 | 1,076,149.28 | 895,760.55 | 1,339,399.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233.06 | -872,506.46 | -666,649.54 | -529,145.7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0,580.76 | 1,735,588.89 | 1,017,528.00 | 927,822.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1,376.53 | 854,572.76 | 313,625.43 | 560,982.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9,204.23 | 881,016.12 | 703,902.57 | 366,840.6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6,133.45 | 35,274.76 | 77,005.53 | -129,986.7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8,038.78 | 392,764.01 | 315,758.49 | 445,745.2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1,905.33 | 428,038.78 | 392,764.01 | 315,758.49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8,892.22 万元、229,238.52 万元、236,122.32 万元和 517,853.9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6,573.93 万元、189,486.02 万元、209,357.22 万元和 595,958.61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71,594.79 万元、141,961.10 万元、81,360.94 万元和 88,042.37 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和财政补贴款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主要因轨道能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较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18.29 万元、39,752.50 万元、26,765.10 万元和-78,104.6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入状态，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10,254.23 万元、229,111.01 万元、203,642.83 万元和 31,328.3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39,399.94 万元、895,760.55 万元、1,076,149.28 万元和 598,561.4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145.71 万元、-666,649.54 万元、-872,506.46 万元和 -567,233.06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值，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工程建设支出的金额较大，且除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外，发行人无大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27,822.98 万元、1,017,528.00 万元、1,735,588.89 万元和 1,150,580.7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60,982.30 万元、313,625.43 万元、854,572.76 万元和 601,376.5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840.68 万元、703,902.57 万元、881,016.12 万元和 549,204.23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这两年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并发行债券收到大量现金，同时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也有所上升。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组成，主要是公司轨道项目建设期间向银行所借贷款的偿付所致。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3,820,129.3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229,36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66,912.72 万元，长期借款为 2,289,873.21 万元，应付债券为 792,337.07 万元，长期应付款为 241,646.36 万元（融资租赁贷款）。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科目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229,360.00 | 6.00 | 15,235.00 | 0.47 | 16,360.00 | 0.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66,912.72 | 6.99 | 166,191.10 | 5.18 | 76,781.33 | 2.82 |
| 长期借款 | 2,289,873.21 | 59.94 | 2,188,893.53 | 68.19 | 1,933,297.29 | 71.08 |
| 应付债券 | 792,337.07 | 20.74 | 552,928.89 | 17.23 | 454,030.35 | 16.69 |
|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 241,646.36 | 6.33 | 286,704.46 | 8.93 | 239,528.53 | 8.81 |
| 合计 | 3,820,129.36 | 100.00 | 3,209,952.98 | 100.00 | 2,719,997.50 | 100.00 |

注：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期绿色中票（19 南昌轨交 GN001）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本期绿色中票（3+N）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利息递延支付权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强制付息条款等相关条款，本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二）有息负债信用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性质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长期应付款 | 应付债券 | 借款合计 |
|------|-------------------|-------------------|---------------------|-------------------|-------------------|---------------------|
| 信用借款 | 213,000.00 | 59,250.92 | 386,602.89 | - | 792,337.08 | 1,451,190.89 |
| 保证借款 | 16,360.00 | 50,000.00 | 100,000.00 | - | - | 166,360.00 |
| 质押借款 | - | 157,661.79 | 1,803,270.32 | 241,646.36 | - | 2,202,578.47 |
| 合计 | 229,360.00 | 266,912.72 | 2,289,873.21 | 241,646.36 | 792,337.08 | 3,820,129.36 |

（三）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到期期限 | 2020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96,272.72 | 12.99 |
| 1 年以上 | 3,323,856.64 | 87.01 |
| 合计 | 3,820,129.36 | 100.00 |

（四）直接融资明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的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和企业债合计 129.7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 简称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余额 |
|----------------------------|---------------|------|--------|------------|------------|---------------|
| 21 南昌轨交 GN005 | 5.00 | 2.57 | 0.7397 | 2021-11-11 | 2022-08-08 | 5.00 |
| 21 南昌轨交 MTN001 | 10.00 | 3.77 | 5 | 2021-09-22 | 2026-09-22 | 10.00 |
| 21 南昌轨交 GN004 | 10.00 | 2.43 | 0.7397 | 2021-08-31 | 2022-05-28 | 10.00 |
| 21 南昌轨交 GN003 | 5.00 | 2.68 | 0.7397 | 2021-07-16 | 2022-04-12 | 5.00 |
| 21 南昌轨交 GN002 | 10.00 | 2.83 | 0.7397 | 2021-04-29 | 2022-01-24 | 10.00 |
| 21 南昌轨交 GN001 | 5.00 | 2.74 | 0.7397 | 2021-04-12 | 2022-01-07 | 5.00 |
|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 | 20.00 | 4.35 | 10 | 2020-11-18 | 2030-11-18 | 20.00 |
| G20 洪轨 1 | 20.00 | 3.89 | 5 | 2020-09-21 | 2025-09-21 | 20.00 |
| 19 南昌轨交 GN001 ¹ | 5.00 | 5.00 | 3 | 2019-02-26 | - | 5.00 |
| 19 南昌轨交 MTN001 | 15.00 | 4.28 | 5 | 2019-01-23 | 2024-01-23 | 15.00 |
| 18 南昌轨交 MTN001 | 5.00 | 6.10 | 5 | 2018-01-29 | 2023-01-29 | 5.00 |
| 15 洪轨债 02 | 36.00 | 4.30 | 15 | 2015-08-03 | 2030-08-03 | 19.70 |
| 合计 | 146.00 | | | | | 129.70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¹ 根据 2019 年第一期绿色中票（19 南昌轨交 GN001）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本期绿色中票（3+N）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利息递延支付权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强制付息条款等相关条款，本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3、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8 年-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本期发生额 |
|--------|-----------------|--------|--------|------|---------|
| 2020 年 | 南昌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混凝土 | 市场价 | 295.64 |
| |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 | 54.88 |
| |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 | 17.35 |
| |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物业管理 | 市场价 | 0.00 |
| |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 | 39.47 |
| |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广告租赁 | 市场价 | 1.41 |
| |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提供资源 | 媒体经营权费 | 市场价 | 1398.21 |
| |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提供租赁服务 | 市场价 | 0.00 |
|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 | 73.30 |

| 报告期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本期发生额 |
|--------|-----------------|--------|--------|------|----------|
|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设计研究收入 | 市场价 | 41.60 |
| |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 接受劳务 | 设计研究 | 市场价 | 250.61 |
| 2019 年 | 南昌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销售混凝土 | 市场价 | 1,313.40 |
| |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 | 49.39 |
| |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 | 23.34 |
| |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 | 6.95 |
| | 江西鹭鸶行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物业管理 | 市场价 | 12.91 |
| |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广告租赁 | 市场价 | 10.53 |
| |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提供资源 | 媒体经营权费 | 市场价 | 2,181.57 |
| |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提供租赁服务 | 市场价 | 168.77 |
|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设计研究收入 | 市场价 | 147.00 |
| |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 接受劳务 | 设计研究 | 市场价 | 74.87 |
| 2018 年 | 南昌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出售商品 | 销售混凝土 | 市场价 | 848.19 |
| |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提供租赁服务 | 市场价 | 168.77 |

2、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本期发生额 |
|--------|-----------------|--------|----------|
| 2020 年 |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资金占用费 | 0.00 |
| 2019 年 |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资金占用费 | 881.75 |
| 2018 年 |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资金占用费 | 1,430.03 |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814.05 | 2,084.30 | 1,821.57 |
|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 101.56 | - | - |
|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738.21 | 1,400.00 | - |
|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118.14 |
| 合计 | 2,653.82 | 3,484.30 | 1,939.71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 4,833.11 | 4,833.11 | 4,838.11 |
|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 - | 7.16 | - |
|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472.62 | 596.30 |
| 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53 | 5.53 | 6.48 |
| 南昌广播电视台 | 2.97 | - | - |
|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25,583.96 |
| 合计 | 4,841.61 | 5,318.42 | 31,024.86 |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江西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 0.52 | 0.66 | 0.52 |
|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2,002.00 | 1.00 |
| 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1.79 | 250.39 | - |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88.85 | 131.49 | - |
| 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 42.18 | - | - |
| 江西瑞禾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7.29 | 17.29 | - |
| 江西鹭鹭行科技有限公司 | 10.52 | 3.65 | - |
| 南昌江报轨道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15.25 | 10.97 | - |
| 南昌地铁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5.89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南昌轨道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129.57 |
| 合计 | 468.40 | 2,422.34 | 131.09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的董事会、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试行）》，发行人重大物资集中采购项目价格锁定和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集团未列入预算（计划）的资金使用，需由相关部门视事项涉及资金规模的大小报送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和董事会进行决策和审批。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以及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除上述原则外，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还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采用利润分割法，根据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

八、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九、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事项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建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广州建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合同纠纷案相关材料，原告广州建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根据其与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管理合作备忘录》，以其在南昌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5 标、6 标盾构项目中因遇到不可预见的情况等导致了项目费用严重超支向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索赔未果为由，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索赔款 9,696.43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76.28 万元及签证款项 334.10 万元、逾期违约金 16.41 万元，共计 10,523.22 万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被列为第三人。但发行人认为，该案件实质上是因上海城建将其中标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 5 标、6 标盾构区间的工程建设项目违法分包给广州建恒承建所引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应由涉案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并以相关理由和事实依据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申请将该案移送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裁决，裁定该案依法移送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目前该案已经移送至南昌中院，发行人已在南昌中院规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相关应诉证据，目前尚未收到南昌中院的开庭通知。

2、南昌鼎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江西百盛中山城百货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接到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发来南昌鼎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江西百盛中山城百货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相关材料，原告南昌鼎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南昌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鼎馨物业还建等有关问题的备忘》及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发行人签订的《还建协议》，以双方确认还建的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位于南昌市东湖区象山北路 24 号地铁中山大厦负二层 41 个停车位延迟交付，且江西百盛中山城百货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对外经营为由，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按照每

个车位每天 74 元的标准向原告赔偿违法占用停车位的损失 17.60 万元。目前该案法院一审判决已生效，判决发行人支付原告南昌鼎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由于合同违约造成的车位损失赔偿款 90200 元，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法院裁判生效后，发行人与江西百盛中山城百货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将由实际获取停车位收益方承担相应费用，否则发行人将依据侵权为由向实际获取停车位收益方进行追索。

3、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诚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南昌诚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经公开招标取得南昌市地铁 1 号线铁街东、西侧配套物业整体承租权。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诚曰公司签订了一份《南昌地铁 1 号线铁街东、西侧地块配套物业招商项目（标段一）合同》（以下简称《招商合同》）。因诚曰公司未按《招商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期间的租金共计人民币 163.52 万元（未含已核减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三个月租金人民币 54.51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诚曰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人民币 163.52 万元及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人民币 149.89 万元（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因诚曰公司在起诉后仍未支付后续租金，南昌轨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依法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诚曰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人民币 211.85 万元及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人民币 284.12 万元（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1 日，诚曰公司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发行人赔偿其各项损失及退还装修保证金等共计 43.01 万元。目前该案一审已作出判决，南昌诚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说明 |
|------------|-------------------|---|
| 货币资金 | 6,228.0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68.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490.53 万元、存出投资款 269.48 万元 |
| 固定资产 | 2,119.02 | 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 4,767.63 万元，发行人将其用于抵押借款 |
| 固定资产 | 448,577.42 | 发行人以地铁 1 号线部分站点和设备价值为融资标的物向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1,274.85 | 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原值 1,477.68 万元，公司将其用于抵押借款 |
| 合计 | 458,199.29 | |

此外，发行人还有部分长期借款以南昌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产生的收益作为质押，该部分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 借款金额 | 借款性质及说明 |
|----|---------------------|------------|---|
| 1 |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 116,850.00 | 南昌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以及本公司与南昌市财政局签订的《南昌市财政局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增贷项目建设运营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
| 2 |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 503,520.00 | |
| 3 |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 159,000.00 | |
| 4 |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 191,177.50 |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 132,500.00 | |
| 6 |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 47,322.50 |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 96,600.00 | |
| 8 |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 121,443.60 | 本公司合法享有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所有的票款收费权以及地下商业、广告等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府签订的《南昌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南延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
| 9 |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 59,379.60 | |
| 10 |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 29,379.60 | |
| 1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 65,443.60 | |
| 12 |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 12,313.60 | |
| 13 |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 7,600.00 | |

| 序号 | 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 借款金额 | 借款性质及说明 |
|----|---------------------|---------------------|---|
| 14 |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 138,270.00 | 本公司合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项目建成后所有的票款收费权以及其他收入等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府签订的《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项目建设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
| 15 |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营业部 | 13,255.00 | |
| 16 |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 18,145.00 | |
| 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路支行 | 8,005.00 | |
| 1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 11,305.00 | |
| 19 |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东湖支行 | 8,370.00 | |
| 20 |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 83,920.00 | 本公司合法享有南昌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所有的票款收费权以及其他收入等权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本公司与南昌市政府签订的《南昌市轨道交通4号线项目建设运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
| 21 |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分行 | 12,880.00 | |
| 22 |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 | 30,440.00 | |
| 2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 6,870.00 | |
| 24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西省分行 | 15,440.00 | |
| 25 | 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 12,880.00 | |
| | 合计 | 1,902,310.00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评级出具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评级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公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区域发展环境向好。南昌市作为江西省的省会城市，近年来经济财政实力逐年增强，且居于江西省首位；大南昌都市圈的规划亦使得江西省发展迎来新机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作为南昌市唯一的轨道建设和运营主体，得到了南昌市政府在轨道建设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支持、资金注入、政府补贴及国有资本收益返还等方面的支持。

（3）轨道交通 3 号线 B 部分的 PPP 模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未来的投资及运营亏损压力。南昌轨道交通 3 号线 B 部分采用 PPP 模式运营，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公司未来投资压力，也可以缓解运营期间带来的亏损压力。

2、关注

（1）土地及房地产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轨道交通建设资金对区域内土

地出让收益的依赖程度较高，土地及房地产政策变化或将带来区域内土地出让及收益的不确定性。

（2）公司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后期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债务为 428.92 亿元，近年来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在建和拟建轨道线路尚需投资规模较大，且 3 号线和 4 号线一期资本金比例较低，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评级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评级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评级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级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综合信用状况进行首次综

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公司进行综合评定，维持公司主体评级为 AA+。

2019 年 1 月 2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主体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和 2020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由于各家评级机构的评级体系和评级标准不同，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和债项的评级结果同其他评级机构存在一定差异。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世界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115.52 亿元，已使用 364.80 亿元，剩余额度为 750.72 亿元。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授信银行 | 银行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1 | 国家开发银行 | 424.5 | 128.39 | 296.11 |
| 2 | 工商银行 | 96.73 | 26.17 | 70.56 |
| 3 | 农业银行 | 84.42 | 33.29 | 51.13 |
| 4 | 中国银行 | 104.19 | 59.44 | 44.75 |

| 序号 | 授信银行 | 银行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5 | 建设银行 | 61 | 13.44 | 47.56 |
| 6 | 交通银行 | 5 | 5 | 0 |
| 7 | 邮储银行 | 31.08 | 10.75 | 20.33 |
| 8 | 光大银行 | 10.1 | 4.01 | 6.09 |
| 9 | 浦发银行 | 10.5 | 8.9 | 1.6 |
| 10 | 中信银行 | 71 | 2.5 | 68.5 |
| 11 | 招商银行 | 16.8 | 3.3 | 13.5 |
| 12 | 民生银行 | 55 | 27.5 | 27.5 |
| 13 | 平安银行 | 38 | 13 | 25 |
| 14 | 兴业银行 | 7.2 | 6.8 | 0.4 |
| 15 | 北京银行 | 20 | 3 | 17 |
| 16 | 江西银行 | 20 | 3 | 17 |
| 17 | 浙商银行 | 15 | 0 | 15 |
| 18 | 渤海银行 | 10 | 0 | 10 |
| 19 | 华夏银行 | 10 | 0 | 10 |
| 20 | 世界银行 | 17 | 11.29 | 5.71 |
| 21 |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 8 | 5.02 | 2.98 |
| | 合计 | 1,115.52 | 364.80 | 750.72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历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间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发行期限 (年) | 发行日期 | 票面利率 (%) | 当前余额 (亿元) | 证券类别 |
|----------------|-------------|------------|-------------|--------------|--------|
| 21 南昌轨交 GN005 | 0.7397 | 2021/11/11 | 2.57 | 5.00 | 超短期融资券 |
| 21 南昌轨交 MTN001 | 5 | 2021/9/22 | 3.77 | 10.00 | 一般中期票据 |
| 21 南昌轨交 GN004 | 0.7397 | 2021/8/27 | 2.43 | 10.00 | 超短期融资券 |
| 21 南昌轨交 GN003 | 0.7397 | 2021/7/15 | 2.68 | 5.00 | 超短期融资券 |
| 21 南昌轨交 GN002 | 0.7397 | 2021/4/28 | 2.83 | 10.00 | 超短期融资券 |
| 21 南昌轨交 GN001 | 0.7397 | 2021/4/8 | 2.74 | 5.00 | 超短期融资券 |
|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 | 10 | 2020/11/13 | 4.35 | 20.00 | 企业债 |
| G20 洪轨 1 | 5 | 2020/9/16 | 3.89 | 20.00 | 公司债 |
| 19 南昌轨交 GN001 | 3 | 2019/2/22 | 5.00 | 5.00 | 中期票据 |
| 19 南昌轨交 MTN001 | 5 | 2019/1/21 | 4.28 | 15.00 | 中期票据 |
| 18 南昌轨交 MTN001 | 5 | 2018/1/25 | 6.10 | 5.00 | 中期票据 |
| 15 洪轨债 02 | 15 | 2015/7/31 | 4.30 | 19.70 | 企业债 |
| 16 洪轨可续期债 01 | 3 | 2016/6/28 | 5.27 | 0.00 | 企业债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按时支付上述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未发生逾期未支付或延迟支付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

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以上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募集说明书摘要；
- 3、发行公告；
- 4、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

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

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

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 4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80,796.97 万元、89,918.59 万元、192,949.19 万元和 328,293.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448.38 万元、77,349.76 万元、50,777.66 万元和 11,075.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2,318.29 万元、39,752.50 万元、26,765.10 万元和 -78,104.6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世

界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115.52 亿元，已使用 364.80 亿元，剩余额度为 750.72 亿元。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融资渠道包括银行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非金融企业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二）土地出让金保证还款资金

轨道交通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发行人受到了南昌市政府的一贯支持。根据 2012 年 9 月 25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2】658 号），凡是政府批准拨给南昌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沿途所有土地开发利用产生的收入，必须实行专户管理，转账使用，用于偿还项目建设贷款的本息。如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务，由政府另外安排土地出让金收益等资金予以补足，确保贷款本息到期偿还。根据《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企便函【2015】127 号），为支持南昌市地铁运营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南昌市政府从 2016 年起，在市级公共预算中设立轨道交通运营专项补助资金，以帮助发行人平稳运营。若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中存在流动性问题，将得到南昌市财政的支持。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轨道 1 号线运营补贴补助”和“企业发展基金”。其中，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收到轨道 1 号线运营补贴补助款 26,914.9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7,940.2 万元，用于轨道 1 号线的运营。

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计入科目 |
|---------------|-----------|-----------|-----------|-----------|
| 轨道 1 号线运营补贴补助 | 17,940.20 | 15,000.00 | 26,914.90 | 其他收益/在建工程 |
| 企业发展基金 | 32,360.00 | 36,325.00 | 92,304.34 | 其他收益 |
| 附加税退税 | | 0.01 | 0.00 | 其他收益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9.96 | 1.13 | 0.00 | 其他收益 |
| 加计抵减额 | 10.20 | 6.48 | 0.00 | 其他收益 |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计入科目 |
|--------------|------------------|------------------|-------------------|-------|
| 物业费专项补助 | 100.00 | 0.00 | 0.00 | 其他收益 |
|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128.50 | 35.45 | 40.44 | 营业外收入 |
| 合计 | 50,548.86 | 51,368.07 | 119,259.68 | |

注：轨道 1 号线运营补贴补助 2018 年及 2019 年计入在建工程，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

（三）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124,134.7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32,564.9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重 |
| 货币资金 | 332,564.94 | 3.2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958.94 | 0.09 |
| 应收票据 | 1,622.00 | 0.02 |
| 应收账款 | 55,231.26 | 0.54 |
| 预付款项 | 129,697.72 | 1.28 |
| 其他应收款 | 276,377.97 | 2.72 |
| 存货 | 166,103.63 | 1.64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3,578.32 | 1.5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24,134.79 | 11.07 |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

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

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发行人作为南昌市唯一的轨道建设和运营主体，得到了南昌市政府在轨道建设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支持、资金注入、政府补贴及国有资本收益返还等方面的支持。

在财务表现方面，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015.26 亿元，净资产 491.7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1.5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08 亿元、8.99 亿元、19.29 亿元和 32.83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表现良好。

在信用评级方面，根据《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外部支持方面，南昌市政府每年对发行人进行补贴，资金来源主要为南昌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发行人持续获得政府补贴，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进一步夯实。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质状况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未设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2)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3)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三、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五、争议解决机制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

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

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

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

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

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

“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

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

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

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

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7.2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7.3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1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7.4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5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伍晓婧、杨程远

联系电话：010-60836985

传真：010-60836960

邮政编码：100026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发行人分配股利；
- (23) 发行人名称变更；
- (24)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

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

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

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20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

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

独资）；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次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发行人收件人：陶径

发行人传真：0791-83892008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伍晓婧、杨程远、王晓峰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083696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三）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

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除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涉及的所有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联系人：欧碧微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联系电话：0791-86580501

传真：0791-83892008

邮编：330038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潘宏、伍晓婧、杨程远、王晓峰、陈贺、章园、胡佐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985

传真：010-60836960

邮编：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越、张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21-23154579

传真：021-63083007

邮编：200001

（四）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曹岩波、陈斯煜、王美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6124

传真：0755-82401562

邮编：518046

（五）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负责人：杨爱林

经办律师：熊刚、周珍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保利中心 7-8 楼

联系电话：0791-86891286

传真：0791-86891347

邮编：330038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先云

签字会计师：全秀娟、杨洪顺

联系人：全秀娟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119 号天河大厦

电话：0791-86847467

传真：0791-86847467

邮编：330006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檐

法定代表人：闫衍

项目负责人：方华东

联系人：方华东、钟婷、桂兰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545 号

负责人：石鹏飞

联系人：董子瑜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545 号

联系电话：0791-83802581

传真：0791-83801387

邮编：33000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1111 号

负责人：张蓉

联系人：周颖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1111 号

联系电话：0791-86658617

传真：0791-86655254

邮编：330000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编：200127

（十一）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无法实际履职的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 8 月 5 日中共南昌市纪委市监委通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云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南昌市纪委市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实际履职。公司目前由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万先逵主持工作。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组织机构运行、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021 年 8 月 25 日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洪国资字〔2021〕98号

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申请发行 公司债券的补充批复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于2021年6月22日做出《关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洪国资字〔2021〕76号）。因目前你公司董事长无法实际履职，为支持企业发展及融资工作，经研究，针对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人进行调整，补充批复如下：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万先逵依法依规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场所、具体条款、条件及其他相关事宜，确定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期数、分期方式及承销方式，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协议及其他材料，以及进行有关的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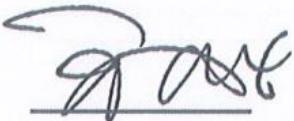
本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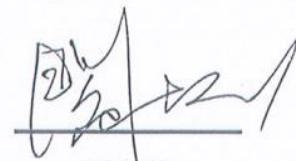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万先述



阎志强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舒洪

舒洪

许荣金

许荣金

汤慧娟

汤慧娟

胡薇

胡薇

曹鹏飞

曹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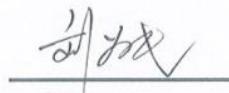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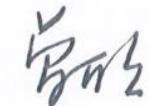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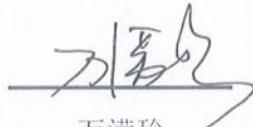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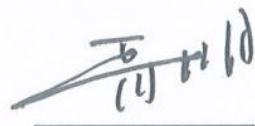
刘为民



曾欣



万满珍



胥明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3月21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伍晓婧 杨程远

伍晓婧 杨程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马尧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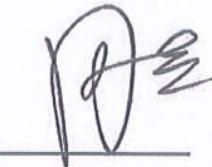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岩波

曹岩波

王美泰

王美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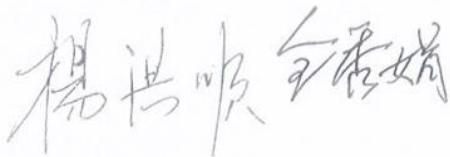
何之江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19）审字第 1201064 号、中证天通（2020）审字第 1200084 号、中证天通（2021）审字第 1200091 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前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洪顺**
36010025000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熊刚
熊刚

周珍
周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爱林
杨爱林



2022年3月2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方华东

张悦

方华东

张悦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向承销商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发行人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和出资人决议；
- (八)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第 5、25、26、27 层
联系人：欧碧微
联系电话：0791-86580501

传真：0791-83892008

邮编：33003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伍晓婧、杨程远、王晓峰

联系电话：010-60836985

传真：010-60836960

邮编：10002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